

第八年

第三百五十二號

#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通告一

爲通告事。本局於一九三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一)新年。停止辦公一日。此布

### 通告二

爲通告事。法國總領事署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七八號署令公布應於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起在法租界施行之一九三九年屆稅則表。附在本期公報內發表。此布。

### 通告三

爲通告事。設定整頓及美化法租界計劃之法總領事命令。係在本期公報內公布。(參閱法總領事署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九〇號署令)。此布。

總辦 譚 鴻 啼

###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六七號

爲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分類營業章程第十五條暨牛乳棚章程第十二條十七條十九條各規定並閱悉公董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議案本署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三二五號署令所核給與雷上達路李家宅(譯音)華商牛乳棚之第一二五六號分類營業執照應即吊銷之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總領事 M. BAUDEZ

###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六八號

爲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分類營業章程第十五條暨牛乳棚章程第十二條十七條十九條各規定並閱悉公董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議案本署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三二五號署令所核給與雷上達

路三二三號上海農場之第一二五二八號分類營業執照應即吊銷之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總領事 M. BAUDEZ

###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六九號

爲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分類營業章程第十五條各規定並閱悉公董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議案本署一九三八年一月四日第三號署令所核給與福煦路一五三號華華煤球廠之第一〇八九八號分類營業執照應即吊銷之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總領事 M. BAUDEZ

###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七〇號

爲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分類營業章程第十五條各規定並閱悉公董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議案本署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七〇號署令所核給與西愛威斯路三一號A迤西振興肥皂廠之一五〇八號分類營業執照應即吊銷之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總領事 M. BAUDEZ

###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七一號

爲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分類營業章程第十五條暨醫師牙醫助產士獸醫執行業務章程第十八條各規定並閱悉公董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

議案本署一九三五年八月十七日第二八〇號署令所核給與甯波路五六號董良醫生之第二二二〇號分類營業執照應即吊銷之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總領事 M. BAUDEZ

###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七五號

為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一九三四年十月十六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管理分類營業章程第八條(子)節之規定下列乙種(第一表)營業應均照准開業此令

- 修理腳踏車行 麥琪路三〇四號商人。請准開設修理腳踏車行。(二等照會)。
  - 鞋作 金神父路四〇九號弄內一七八號。蒲石路四〇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鞋作。
  - 成衣作 藍維諾路二五七號樓上。霞飛路六五號弄內一四號。格羅希路一二號。麥琪路一五八號弄樓上。金神父路四〇九號弄內八〇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 食品店 華成路四〇號。葛羅路二二號。寶西義路二四九號。甯興街二九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 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總領事 M. BAUDEZ

###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七六號

為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并閱悉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議案本署一九三八年七月三十日第二七三號署令所修改之藥房章程第十七條第二節應予作廢并應以下列條文代之此令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條.....

凡已經組織成立之公司。准寬放至一九三九年五月一日止。遵照本條規定辦理。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總領事 M. BAUDEZ

###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七七號

為令行事茲閱悉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并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分類營業章程第四條與第十條第三節之規定發令如次此令  
茲創設有一種臨時執照。凡分類營業之許可經營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概應具臨時執照之時效。以一月為限。  
應准換新執照之請求。至遲應於該季未滿期前一個月提出之。並應遵照分類營業章程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所規定之程式審查之。

總領事 M. BAUDEZ

###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八九號

為令行事茲閱悉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七月五日之決議案并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發令如次此令

自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起。法租界內嚴禁販售生乳。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總領事 M. BAUDEZ

###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九〇號

為令行事茲閱悉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并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發令如次此令

第一條

茲由公董局製作整頓及美化法租界之計劃。該計劃書應於製成後隨時公布。以便進行利弊之調查。參酌該調查之結果。由總領事頒佈署令施行之。

第二條

為符合此計劃計。應將租界土地分別區域。並將各式建築物分成類別。

第三條

上述之總領事命令。將規定下開各項：  
一、每一區域之界限。  
二、在每區域中所應准發起造或修理執照之各建築物式樣。  
三、關於指定區域內已建成之不合該區計劃之房屋暫行辦法。

第一種

「弄堂房屋」。  
A、牆身間寬度。不及四公尺二七(十四呎)者。(有樓或無樓)。  
B、牆身間寬度。在四公尺二七至六公尺一〇(十四呎至二十呎)間者。(最低及最高本數在內)。(無樓)。  
C、牆身間寬度。在四公尺二七至六公尺一〇(十四呎至二十呎)間者。(最低及最高本數在內)。(有樓)。

第二種

「連幢房屋」。  
A、牆身間寬度在六公尺一〇(二十呎)以上者。(無暖氣設備)或壁爐(或衛生設備)。  
B、牆身間寬度在六公尺一〇(二十呎)以上者。(有暖氣設備)或壁爐(及衛生設備)。

第三種

「單宅或雙宅房屋」。  
A、分租大廈或寫字間、公共場所。(有暖氣設備)或壁爐(及衛生設備)。  
B、單宅或雙宅私人住宅。(有暖氣設備)或壁爐(及衛生設備)。

第四種

「工用房屋」。  
A、單宅或雙宅房屋之無暖氣設備(或壁爐)或衛生設備者。應歸入牆身間同寬度之弄堂房屋或連幢房屋。(第一種A B或C及第二種A)。

第五種

「臨時建築物」。  
A、單宅或雙宅房屋之無暖氣設備(或壁爐)或衛生設備者。應歸入牆身間同寬度之弄堂房屋或連幢房屋。(第一種A B或C及第二種A)。

第四條

設定一住宅區。其界限為：  
海格路  
麥尼尼路延長線  
姚主教路  
台司德朗路  
愛棠路

貝當路北平行線及該路北線五十公尺內

海格路

徐家匯路

貝當路南平行線及該路南線五十公尺內

福履理路南平行線及該路南線五十公尺內

舊擬之魏爾登路東線

地冊第一〇二一九號北界及其延長線至舊擬魏爾登路之線為止

地冊第一〇二〇二號九七七號九七八號九七九號九八〇號九八一號九八二號九八三號九八四號九八五號九八六號九八七號九八八號九八九號九九〇號九九一號九九二號九九三號九九四號九九五號九九六號九九七號九九八號九九九號一〇〇〇號

地冊第一〇二〇三號九八〇號九八一號九八二號九八三號九八四號九八五號九八六號九八七號九八八號九八九號九九〇號九九一號九九二號九九三號九九四號九九五號九九六號九九七號九九八號九九九號一〇〇〇號

地冊第一〇二〇四號九八〇號九八一號九八二號九八三號九八四號九八五號九八六號九八七號九八八號九八九號九九〇號九九一號九九二號九九三號九九四號九九五號九九六號九九七號九九八號九九九號一〇〇〇號

地冊第一〇二〇五號九八〇號九八一號九八二號九八三號九八四號九八五號九八六號九八七號九八八號九八九號九九〇號九九一號九九二號九九三號九九四號九九五號九九六號九九七號九九八號九九九號一〇〇〇號

地冊第一〇二〇六號九八〇號九八一號九八二號九八三號九八四號九八五號九八六號九八七號九八八號九八九號九九〇號九九一號九九二號九九三號九九四號九九五號九九六號九九七號九九八號九九九號一〇〇〇號

地冊第一〇二〇七號九八〇號九八一號九八二號九八三號九八四號九八五號九八六號九八七號九八八號九八九號九九〇號九九一號九九二號九九三號九九四號九九五號九九六號九九七號九九八號九九九號一〇〇〇號

地冊第一〇二〇八號九八〇號九八一號九八二號九八三號九八四號九八五號九八六號九八七號九八八號九八九號九九〇號九九一號九九二號九九三號九九四號九九五號九九六號九九七號九九八號九九九號一〇〇〇號

地冊第一〇二〇九號九八〇號九八一號九八二號九八三號九八四號九八五號九八六號九八七號九八八號九八九號九九〇號九九一號九九二號九九三號九九四號九九五號九九六號九九七號九九八號九九九號一〇〇〇號

地冊第一〇二一〇號九八〇號九八一號九八二號九八三號九八四號九八五號九八六號九八七號九八八號九八九號九九〇號九九一號九九二號九九三號九九四號九九五號九九六號九九七號九九八號九九九號一〇〇〇號

地冊第一〇二一一號九八〇號九八一號九八二號九八三號九八四號九八五號九八六號九八七號九八八號九八九號九九〇號九九一號九九二號九九三號九九四號九九五號九九六號九九七號九九八號九九九號一〇〇〇號

地冊第一〇二一二號九八〇號九八一號九八二號九八三號九八四號九八五號九八六號九八七號九八八號九八九號九九〇號九九一號九九二號九九三號九九四號九九五號九九六號九九七號九九八號九九九號一〇〇〇號

第五條

在依第四條所畫定之區內。凡不屬於第二種B第三種A或第三種B之永久建築物及不具有其自化坑者。概不准核發營造大執照。但關於第六條所規定之房屋或鄉村。不在此限。

(註)所述之公路線係指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八日所存在者。

關於所謂「舊擬之魏爾登路」者。係指一九三四年五月七日日本局董事會所裁定之路線(參閱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日本局第六百七十五號「法文」公報)關於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局董事會決議暫行廢止者。

上述之地冊。係指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八日存在而列於本命令之正式附圖上者。

此區係在有色圖上繪染綠色。並在本命令所附之未着色圖上畫有粗黑線者。(參閱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局第三百五十號公報之第一號二號三號四號各附圖)。

此區應專留為第三條所特指之第二種B第三種A及第三種B房屋之用。

第六條

凡坐落在「住宅區」內之房屋或鄉村之已建成或已發營造執照而非屬於第二種B第三種A第三種B之建築物者。概應由本局各機關詳察其地點及建築後。畫定其界限。

第七條

在該房屋或鄉村外及在「住宅區」界內。凡不屬於第二種B第三種A第三種B之建築物者。此後概不准發營造執照。但經本局董事會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該建築物既在應消除之列。故在原則上。應與畫入路線房屋。同等待遇。至於房屋或鄉村之可暫認為必須留存者。則在該房屋或鄉村內之新建築物營造執照。應核明該建築物是屬於「住宅區」內所可許建之屋類。(即第一種B或第一種C或第一種A或第一種B而具有畫穢自化坑者)或第一種B或第一種C而具有暖氣設備「或壁爐」及衛生設備與畫穢自化坑之屋類。方可發給之。

在該房屋及鄉村界內之建築物。其不屬於經許可造在該界內之新建築物類者。概不准發營造執照。但經本局董事會特准者。不在此限。

各該建築物既在應消除之列。故在原則上。應與劃入路線房屋。同等待遇。

第九條

上述之房屋或鄉村之應暫留存及消除。概須在頒行命令以前。先行調查其利弊。

第十條

其他住宅區。嗣後亦得以命令特留之。例如顯家宅公園、法商拍球總會、Cathay Mansions、Governor House、廣慈醫院及本局將來市政廳附近處。

第十一條

暫時因戰事關係。第五種所謂「臨時建築物」。可以容其留存於前經畫為此類建築物區而現已畫歸住宅區(按照第四條所畫定)某部份內。

此項容留之停止。應以命令公布之。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總領事 M. BAUDEZ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八八號

為令行事茲閱悉下列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議決各案爰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九十兩條之規定准予照案施行此令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總領事 M. BAUDEZ

公董局董事會常務會議紀錄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本董事會在本局議事廳開會由法國總領事 P. Daudon 先生會同法國領事 P. Augé 及 M. Duval 先生主席首先宣讀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會議紀錄經由本會各出席董事簽署認可

主席異動案

本董事會主席發言。今日再晤及舊同僚。深為愜意。查在本主席公出期間。本董事會對於 P. Augé 君。曾供以勤勉之合作。使其得能完成重任。毅力邁進。曷勝感佩。爰盼本會同人。仍以同樣忠誠之協贊。以利本人。幸甚。茲有協理領事 M. Duval 君。經指定為各組委員會主席。並希優遇。至荷。

美化租界案

本董事會主席發言。案奉本會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規定。准以十五日之期間。給與各業主。以便提呈其對於創設住宅區之意見。茲查該期間。已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滿。爰請本會對於兩家地產公司所提之意見。予以批覆等因。奉此。經交換意見後。爰議決。將本問題提交工務委員會。於其下屆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會議時。審查之。如該工務委員會認為在顧慮各該意見之可能範圍內。得將該住宅區計畫。加以修正。而無妨礙。則關於創設該區之總領事正式命令。應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本局公報公布之。

賞資獎章案

本董事會主席報告。案准駐華法國軍隊總司令 Jacomy 上校函。請本局對於軍人之在中日戰事間有功者。希予加恩等因。奉此。爰議決。贊可主席之提議。應以獎章五十八件。送與 P. Perrier 中校。以便其分別賞資於在中日戰事間有功之軍人。計開：  
金質獎章一件。以賞分遣軍司令 Perrier 中校。  
銀質有鈕獎章(不領恩餉)三件。以賞分遣軍三營長。  
銀質獎章二十六件。以賞分遣軍之上級軍官。  
銅質獎章二十八件。以賞分遣軍之下級軍官與士兵。

### 財政事務案

甲、局立銀行 本董事會議決。一九三九年上半年之本局銀行存帳利息。規定為五厘正。

乙、本局公債 本董事會議決。下列本局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六年五厘半公債在一九三八年舉行抽籤攤還三百零五份及二百零一份之報告書。均准備案。

#### 報告書譯文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本法國駐滬總領事署委員 E. Ducoudray。(代表法總領事署副領事担任秘書事務 L. Le Roeh)。本局財政處處長 P. Jordan。茲按照本局一九一四年五厘半公債債票背面所載條例第一節：「本公債應自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在三十年以內。十年以外。依本局董事會所製分期還本表之辦法。照票面價值。十足發還。計銀一百兩盤」之規定。執行抽出三百零五份之一九一四年公債號碼如下...

|      |      |      |      |      |      |      |      |      |      |
|------|------|------|------|------|------|------|------|------|------|
| Nos. | 3101 | 3103 | 3111 | 3115 | 3117 | 3121 | 3123 | 3126 | 3129 |
|      | 3131 | 3133 | 3135 | 3140 | 3144 | 3146 | 3149 | 3151 | 3152 |
|      | 3154 | 3155 | 3159 | 3161 | 3165 | 3167 | 3169 | 3175 | 3176 |
|      | 3178 | 3180 | 3182 | 3184 | 3186 | 3189 | 3191 | 3193 | 3195 |
|      | 3197 | 3198 | 3200 | 3305 | 3313 | 3314 | 3317 | 3318 | 3320 |
|      | 3321 | 3323 | 3327 | 3335 | 3339 | 3342 | 3346 | 3349 | 3353 |
|      | 3354 | 3356 | 3359 | 3362 | 3365 | 3375 | 3376 | 3378 | 3381 |
|      | 3385 | 3390 | 3391 | 3393 | 3395 | 3398 | 1603 | 1607 | 1609 |
|      | 1611 | 1613 | 1616 | 1620 | 1628 | 1630 | 1632 | 1634 | 1642 |
|      | 1643 | 1645 | 1646 | 1652 | 1653 | 1656 | 1661 | 1663 | 1666 |
|      | 1669 | 1671 | 1676 | 1678 | 1683 | 1685 | 1688 | 1692 | 1695 |
|      | 1700 | 3201 | 3203 | 3205 | 3208 | 3209 | 3212 | 3214 | 3219 |
|      | 3223 | 3225 | 3226 | 3231 | 3234 | 3236 | 3237 | 3250 | 3252 |
|      | 3254 | 3256 | 3258 | 3259 | 3262 | 3265 | 3269 | 3271 | 3274 |
|      | 3275 | 3279 | 3281 | 3282 | 3285 | 3287 | 3290 | 3294 | 3295 |
|      | 3297 | 3298 | 2701 | 2703 | 2705 | 2708 | 2711 | 2716 | 2719 |
|      | 2722 | 2724 | 2726 | 2730 | 2732 | 2734 | 2736 | 2738 | 2742 |
|      | 2745 | 2746 | 2750 | 2752 | 2755 | 2756 | 2758 | 2762 | 2764 |
|      | 2766 | 2768 | 2771 | 2775 | 2778 | 2781 | 2783 | 2785 | 2790 |
|      | 2791 | 2793 | 2798 | 2800 | 2901 | 2902 | 2905 | 2908 | 2911 |
|      | 2916 | 2918 | 2922 | 2923 | 2925 | 2929 | 2933 | 2935 | 2936 |
|      | 2938 | 2941 | 2943 | 2945 | 2946 | 2948 | 2949 | 2953 | 2956 |
|      | 2957 | 2959 | 2960 | 2967 | 2969 | 2971 | 2973 | 2976 | 2979 |
|      | 2985 | 2986 | 2991 | 2994 | 2995 | 3000 | 1701 | 1702 | 1706 |
|      | 1707 | 1711 | 1713 | 1715 | 1717 | 1719 | 1722 | 1724 | 1728 |
|      | 1729 | 1735 | 1736 | 1738 | 1743 | 1748 | 1752 | 1753 | 1755 |
|      | 1761 | 1762 | 1764 | 1766 | 1770 | 1773 | 1776 | 1778 | 1780 |
|      | 1783 | 1785 | 1793 | 1795 | 1796 | 1798 | 301  |      |      |

現即在本人等所在之本局財政處舉行本公債抽籤場所。製就本報告書。並在書末依法簽署。

P. Jordan 簽署  
E. Ducoudray 簽署

#### 報告書譯文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本法國駐滬總領事署委員 E. Ducoudray。(代表法總領事署副領事担任秘書事務 L. Le Roeh)。本局財政處處長 P. Jordan。茲按照一九一六年五厘半公債債票背面所載條例第二節：「本公債應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在三十年以內。十年以外。依本局董事會所製分期還本表之辦法。照票面價值。十足發還。計銀一百兩盤」之規定。執行抽出二百零一份之一九一六年公債號碼如下...

|      |      |      |      |      |      |      |      |      |      |
|------|------|------|------|------|------|------|------|------|------|
| Nos. | 2406 | 2408 | 2411 | 2414 | 2415 | 2420 | 2426 | 2428 | 2431 |
|      | 2432 | 2434 | 2437 | 2439 | 2440 | 2442 | 2447 | 2449 | 2452 |
|      | 2456 | 2457 | 2460 | 2461 | 2463 | 2467 | 2469 | 2474 | 2476 |
|      | 2477 | 2479 | 2480 | 2490 | 2493 | 2494 | 2497 | 2500 | 3401 |
|      | 3402 | 3404 | 3407 | 3410 | 3411 | 3413 | 3414 | 3417 | 3420 |
|      | 3422 | 3423 | 3425 | 3426 | 3428 | 3429 | 3431 | 3432 | 3435 |
|      | 3439 | 3442 | 3446 | 3448 | 3449 | 3454 | 3457 | 3462 | 3465 |
|      | 3469 | 3470 | 3478 | 3480 | 3483 | 3487 | 3490 | 3494 | 3495 |
|      | 3498 | 3500 | 3303 | 3305 | 3306 | 3310 | 3311 | 3315 | 3317 |
|      | 3321 | 3323 | 3327 | 3329 | 3331 | 3332 | 3335 | 3337 | 3339 |
|      | 3344 | 3346 | 3347 | 3350 | 3354 | 3355 | 3357 | 3363 | 3366 |
|      | 3368 | 3369 | 3371 | 3374 | 3376 | 3378 | 3381 | 3382 | 3386 |
|      | 3391 | 3398 | 3400 | 2601 | 2603 | 2605 | 2608 | 2612 | 2615 |
|      | 2616 | 2619 | 2620 | 2623 | 2626 | 2628 | 2635 | 2640 | 2642 |
|      | 2644 | 2646 | 2648 | 2655 | 2658 | 2661 | 2662 | 2664 | 2667 |
|      | 2669 | 2670 | 2673 | 2682 | 2686 | 2688 | 2690 | 2691 | 2693 |
|      | 2697 | 2301 | 2303 | 2304 | 2307 | 2309 | 2311 | 2313 | 2317 |
|      | 2319 | 2320 | 2322 | 2326 | 2328 | 2331 | 2333 | 2335 | 2337 |
|      | 2340 | 2342 | 2343 | 2345 | 2348 |      |      |      |      |

P. Jordan 簽署  
E. Ducoudray 簽署

### 招商投標案

甲、公園。本董事會議決。一九三九年屆滿家宅公園之清涼品專賣。查有乾陳標價最優。計共五千五百元正。爰應着其承包。仰該商務遵標約辦理。  
乙、宰牲場。本董事會議決。本局宰牲場之豬血。查有和泰順出價每猪三分五厘收取之。爰應准其承受。仰該商務遵標約辦理。又該商之正式保證金。規定為五百元正。

### 工務委員會提呈該會會議紀錄案

工務委員會於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局議事廳開會。出席委員四人。列席者本局督辦。技政總辦。總工程師。由法國領事 P. Augé 先生會同法國領事 M. Duval 先生主席。

#### 主席異動案

工務委員會主席向法國領事 M. Duval 先生表示歡迎。按 M. Duval 先生。常於 P. Augé 先生假期內。主席工務委員會。爰盼工務委員會各委員。仍以同樣之熱誠精神。與新主席合作。主席又向新任為工務委員會委員 R. Pontet 先生。表示歡迎。

#### 接收局屋工程案

工務委員會查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一日臨時及正式接收有工程如次。擬准備案。

#### 臨時接收

員當捕房油漆等工程。(包工殷錫記)。

#### 正式接收

- 一、各公廁雜項工程。(包工殷錫記)。
- 二、新開河救火站一般油漆工程。(包工殷錫記)。
- 三、八仙橋菜場一般油漆工程。(包工王龍記)。
- 四、中法工專學校內部油漆工程。(包工張成記)。
- 五、霞飛捕房各項油漆工程。(包工巴黎)。
- 六、本局宰牲場內部油漆及更改柵欄等工程。(包工殷錫記)。

#### 招商投標案

工務委員會開悉關於招商承造十六舖碼頭七舖橋等工程之開標紀錄。計開

|     |       |
|-----|-------|
| 高福興 | 一四六五元 |
| 新和記 | 一五二〇元 |
| 新榮記 | 一六五〇元 |
| 魯創  | 一九九〇元 |
| 林培記 | 二一〇〇元 |
| 順森記 | 二四〇〇元 |
| 宋福興 | 二六四〇元 |

等情。據此。擬准如本局工程師之請。着由標價最宜之高福興承造此項工程。計共一四六五元正。

#### 設立廣告亭案

工務委員會據 Kirsanoff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七日函。請本局准其在法租界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路角設立廣告亭等情。據此。經研究並討論後。鑒於本局各機關及巡捕房均不表同意。爰為美觀及交通計。擬不准其所請。

#### 煤氣漲價案

工務委員會閱悉大英自來火行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五日及十二月六日函請准予提高煤氣價率之文件。

#### 設立炭棧案

甲、工務委員會據輪奐公司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七日函。請准在麥尼尼路地冊一三五七七號及一三五七八號上。開設該公司所經理房屋用之烘炭棧等情。據此。查本局各機關及巡捕房均表同意。爰擬准如所請。惟以三個月為限。且應明白保留。如該棧經人指控屬實時。立即吊銷其許可。如將來願展其照會者。該關係人應在期滿一個月內。呈請本局准予延展之。

乙、工務委員會查下列各商。呈請本局。准其延展前經本局董事會所核准之露天炭棧營業。計開：

#### 立興洋行

西愛成斯路地冊七〇一七號炭棧

#### 華中公司

霞飛路地冊一〇三九號B炭棧

#### 鴻基售品處

霞飛路地冊八五三〇號八五三二號八五三四號B炭棧

#### 寶大公司

亨利路八五四三號炭棧

茲經閱悉本局各機關及巡捕房之意見書並經討論後。擬准上列四棧。延展許可三個月為限。但應明白保留。如經鄰居指控屬實時。即應吊銷其許可。又該關係人如嗣後仍欲延展其營業之許可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呈請本局准予延展之。

#### 營造執照案

甲、工務委員會擬准改造汽車間為商店如次：

一、貝當路二七五號汽車間改門為窗。

二、貝當路二五號汽車間改門為窗。(該汽車間係屬於地冊一三四〇六號A三洋房之所有)。

乙、工務委員會以鄰近既已設有多數汽油幫浦。爰擬不准美孚公司在福照路一六五號旁設立汽油幫浦之請。

丙、工務委員會查有下列營造執照。經由主席及 E. Moulis 委員審查後發給矣。爰擬備案。

一、姚主教路地冊一三九二一號一三九二二號地主。請准起造校用膳堂及寢室平房二幢。(此照時效以一年為限)。

二、拉都路地冊九七五四號A地主。請准起造華式屋二樓單開間三幢。雙開間一幢。圍牆及大門。

三、蒲柏路地冊一〇五〇號地主。請准改造三樓住宅內部一幢。

- 四、老永安街地冊一九號地主。請准修改二樓弄屋內外都二街。(應俟火政處核准)。
- 五、潘興路地冊一三五四二號D地主。請准起造二樓華式住宅一幢。
- 六、趙主教路地冊一二五二二號A地主。請准起造半洋式住宅一幢。
- 七、徐家匯甘世東路地冊九九五二號地主。請准起造工用樓房一幢。平房一幢。變壓器室一間。(應遵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 八、維爾蒙路地冊五〇五號地主。請准起造圍牆一堵。(圍閉樓房一幢)。
- 九、亞爾培路地冊七一二八號B地主。請准起造三層樓房一幢。(應證實楊月田之函件)。
- 十、潘興路地冊一三五三七號地主。請准起造二樓半洋式屋十幢。雙開間汽車間一間。
- 十一、西愛成斯路地冊七〇九一號B地主。請准起造課室樓房一幢。
- 十二、百里圖路地冊一三七〇二號地主。請准起造工用樓房一幢。平房三幢。(應遵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 十三、霞飛路地冊三五二二號地主。請准起造三樓華式屋晒台室一間。(該照時效一年為限)。
- 十四、聖母院路地冊三六四二號地主。請准起造二樓司開室一間。
- 十五、亨利路地冊八五三三號A地主。請准起造三樓半洋式住宅四幢。
- 十六、潘興路一三五五七號地主。請准起造三樓半洋式住宅及附屋一幢。
- 十七、老永安街新安街地冊二〇號地主。請准起造三樓房屋十幢。過街樓二間。
- 十八、海格路麥尼尼路地冊一三九二七號B地主。請准修改原呈建築圖樣(三樓住宅加高一層)。(應留意轉角之裝飾美)。
- 十九、甘世東路地冊九九〇號A地主。請准起造晒台室一間。移動扶梯一具。(應俟火政處核准)。
- 二十、公館馬路地冊一六七號地主。請准起造水塔一座。
- 廿一、甘世東路地冊九九五二號地主。請准修改原呈建築圖樣(加高一層並改造附屋)。(應遵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 廿二、福履理路地冊九九〇號D地主。請准修改原呈建築圖樣(開窗四扇)。
- 廿三、西愛成斯路國富民路地冊一三一四七號地主。請准加高洋式樓房並改造內廊。
- 廿四、拉都路地冊九五五一號B地主。請准起造工用樓房二幢。平房四幢。(應遵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 廿五、蒲柏路地冊六四九號地主。請准起造華式樓房十一幢。過街樓二間。二樓市房一幢並圍牆。
- 廿六、高乃依路地冊四一〇三號地主。請准起造三樓洋式小住宅六幢。圍牆並大門。

- 廿七、西愛成斯路地冊九五五六號地主。請准起造三樓華式住宅一幢並圍牆
- 廿八、亨利路地冊八五七八號G地主。請准起造二樓華式房屋一幢。
- 廿九、福履理路地冊五六二三號A五六二四號地主。請准起造戲院一座。(應遵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 三十、巨額達路地冊五五六九號地主。請准拆建三樓華式屋牆一堵。
- 卅一、貝勒路地冊二〇七三號地主。請准起造三樓市房二幢。
- 卅二、巨額達路地冊八〇二〇號地主。請准起造平房二幢。二層樓房加高一層。泥牆一堵。
- 卅三、巨額達路地冊六一八〇A地主。請准起造三樓連幢房屋三幢。住宅一幢。汽車間一間並圍牆。(應放寬房屋至十四呎)。
- 卅四、福履理路地冊九六九〇號C地主。請准起造三樓洋式住宅一幢並汽車間。
- 卅五、徐家匯路地冊一三〇三五號A地主。請准起造二樓華式屋晒台室一間
- 卅六、邁而西愛路地冊七五五九號七五五九號A地主。請准起造爐灶二具。(應俟火政處核准)。
- 卅七、吉祥街地冊四〇號地主。請准起造二樓市房二幢。華式屋三幢。
- 卅八、蒲石路地冊三六一七號F地主。請准起造對浦站一處。(應遵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 卅九、徐家匯路菜市路地冊二六二八號E地主。請准起造工用樓房一幢。平房一幢。(應遵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 四十、愛來格路地冊二七四號地主。請准修理二樓華式屋頂。(應俟火政處核准)。
- 四一、居爾奧路地冊一四〇七一號C地主。請准起造二樓住宅晒台玻璃室一間。
- 四二、賈西義路地冊五一六五號地主。請准改造二樓市房門面及外層扶梯等
- 四三、拉都路地冊九五五一號B地主。請准修改原呈建築圖樣(樓房平房屋各一幢)。
- 四四、勞神父路地冊三一五四號E三一五四號D地主。請准起造樓房二幢。連幢三層樓房三幢。汽車間一間並圍牆。
- 四五、甘世東路福履理路地冊九七四三號地主。請准起造樓房弄堂房屋十三幢並圍牆。(應改B一二號及B一三號北面距離地板六呎三吋處之明窗為暗窗或放寬北弄)。
- 四六、福履理路拉都路地冊九七七〇號地主。請准起造半洋式樓房七幢。司開室一間並圍牆。(應增加糞坑寬度改用第三號坑勿用第二號坑)。
- 四七、台拉斯路地冊一〇二五三號D地主。請准起造雙開間二樓市房二幢。過街樓一間。樓房弄堂房屋五幢並圍牆。
- 四八、賈西義路地冊五〇三六號地主。請准起造工用平房一幢。(應遵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 四九、馬斯南路地冊五〇六一號B地主。請准起造二樓弄屋四街。(應遵照馬斯南路新路線)。
- 五十、馬斯南路地冊五〇五八號地主。請准起造棚用平房一幢。(應遵照本局各機關訓令)。
- 五一、姚主教路地冊一三九三七號地主。請准起造三層樓房七幢並圍牆。
- 五二、亞爾培路地冊六〇六〇號地主。請准修改原呈建築圖樣(四層樓房一幢及樓房住宅一幢)。(應查明通過之准許是否確實)。
- 五三、辣斐德路地冊一六五八號B地主。請准起造貯存器具棧平房一幢。
- 五四、姚主教路地冊一三九二八號一三九三一號地主。請准修改原呈建築圖樣(三層樓房二十二幢)。
- 五五、徐家匯路百里關路地冊一三七〇一號一三七〇九號地主。請准起造二層樓房一幢。附屋平房二幢。工用附屋平房二幢。
- 五六、福煦路巨額達路地冊一〇〇五四號地主。請准起造三樓連幢房屋六十幢。司開室一間並圍牆。
- 五七、新永安街地冊二〇號地主。請准修理二層樓房內外。 (應俟火政處核准)。
- 五八、邁而西愛路地冊七五六〇號A八五六〇號B地主。請准起造平房一幢。工用爐一座。(應遵行本局各機關訓令)。
- 五九、愛麥虞威路地冊七一號地主。請准起造三樓連幢房屋四幢及住宅一幢。汽車間一間並圍牆。
- 六十、局有第三十五號小路地冊一三〇九八號地主。請准起造泥牆一堵。
- 六一、潘興路地冊一三五五六號A地主。請准修改原呈建築圖樣(三樓住宅一幢)。(應俟火政處核准)。
- 六二、潘興路地冊一三五五六號地主。請准修改原呈建築圖樣(三樓住宅一幢)。(應俟火政處核准)。
- 六三、拉都路地冊一〇二〇〇號A地主。請准修改原呈建築圖樣(二樓弄屋二街)。
- 六四、蒲石路地冊六〇一四號地主。請准起造司開室一間。
- 六五、福履理路地冊九六九一號A地主。請准修改原呈建築圖樣(二樓華式屋二幢)。
- 六六、徐家匯路地冊三〇九八號三一〇二號地主。請准加高平房一層及起造附屋一幢。
- 十、工務委員會查有下列請領營造執照各案。經由主席及委員審查後駁回矣。爰擬備案。
- 一、金神父路地冊六五二四號地主。請准起造二樓市房單開間三幢。雙開間一幢。華式房屋二幢。(應改為三層樓並放寬弄堂)。
- 二、巨額達路地冊八一八〇號A地主。請准起造三樓連幢房屋三幢。住宅一幢。汽車間一間。(改善門面增加牆厚)。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三、局有第三十五號小路地冊一四二五四號地主。請准起造二樓華式房屋十三幢。
- 四、巨額路地冊一三〇一六號A地主。請准起造二樓華式市房八幢。過街樓一間。(不合該區市容)。
- 戊、工務委員會照得下列請領營造執照各案。查其所呈圖樣。核與本局定章相符。爰擬准發執照。
- 一、護飛路地冊三六三五號地主。請准起造三樓市房一幢。(除電熱外應裝暖氣設備)。
- 二、徐家匯路地冊一三〇三七號地主。請准起造二層木房二幢。(六個月為限仍應俟火政處核准)。
- 工務委員會討論各議案畢。即於七時十五分散會。(主席及委員六人簽署)。
- 本董事會核閱該工務委員會提呈該會會議紀錄各節後議決如次**
- 一、招商投標案 本董事會議決。着由標價最宜之高福興。承造十六舖碼頭鋪橋七具等工程。計共一四六五元正。
- 二、煤氣漲價案 本董事會議決。為使本局各機關對於大英自來火行煤氣漲價之請。得以補充研究所應採取之新處置計。應准延長本會在一九三八年七月五日決議案所核准之臨時漲價百分之十八。至一九三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
- 三、設立廣告亭案 本董事會議決。查在租界各路角設立廣告亭之請。核得本局各機關及巡捕房均表反對。爰議決。為美觀及交通計。不准在Kilpatrick之請。
- 四、設立炭棧案 甲、新設 本董事會議決。查在麥尼尼路地冊一三五七七號一三五七八號開設露天炭棧之請。核得本局各機關及巡捕房均表同意。爰議決。以自本決議案書面通知該關係人時起算。准予開設三個月為限。但如該棧經人指控屬實時。則應吊銷其許可。又如嗣後倘願延長其照會時效者。該關係人應於滿期前一個月。向本局提出換新照會之請求。
- 乙、舊設 本董事會議決。准予延長下列各炭棧照會時效三個月為限。但如經其鄰人指控屬實時。則應吊銷其許可。計開：
- 立興洋行炭棧 西愛威斯路地冊七〇一七號
- 華中公司炭棧 護飛路地冊一〇三九號B
- 鴻基售品處炭棧 護飛路地冊八五三〇號八五三二號八五三四號B
- 寶大公司炭棧 亨利路地冊八五四三號
- 如各該關係人嗣後尚欲延長其營業之許可時。則應在一個月內。向本局提出換新照會之請求。
- 五、營造執照案 甲、本董事會議決。准許改造下列汽車間為商店。

子、貝當路二七五號汽車間。改門爲窗。

丑、貝當路二五號汽車間。改門爲窗。(該汽車間係屬於地冊一三四〇六號A三洋房之所有)。

乙、本董事會議決。美孚公司擬在福煦路一六五號路沿設置汽油幫浦一具之請。核得該處已設有多數是類幫浦。愛應不准其請。六、其他各案 本董事會議決。該工務委員會所有其他提議各案。概予照准施行。

### 一九三九年屆預算案

本董事會核閱奉本會一九三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而組織之本局一九三九年屆經常收支預算計畫編製委員會之報告書後。決定如次：

## 一 收入項下

### 甲、臨時附加稅及貧民救濟捐之維持

本董事會議決。在一九三九年屆。仍應維持本會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所創徵之臨時附加稅及貧民救濟捐如次：

地捐 按照法租界全部乘產之地價附徵千分之一。

房租 按照現章所定租值附徵百分之二。

其他捐稅 按照一切照會費及各雜稅。除合約之報効金外。附徵百分之十貧民救濟捐 按照各娛樂場、戲院、電影院等門票。附徵如次：

票價 捐率

五角或五角以下 百分之十

五角一分至八角 五分

八角一分至二元 一角

凡票價在二元以上者。每增一元或不滿一元。加捐五分。

在上述稅款額內。應就房租附加項下提出百分之〇五。列入經常預算收項內。以補償本局因生活程度及一切物價昂貴所必須之費用。

### 乙、地價之重估

本董事會議決。維持現有之一般地產估價。但或須有全部或一部之再估價。以便於一九三九年屆下半年起適用之。是項問題。應於三月間研究之。茲決定：組織一九三九年屆地產估價委員會人選如次：

J. Savayre 法定主席 董事會董事

J. B. M. Gerey 係由法國總領事就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之地產名單內指定之

E. Crone

### 丙、稅則表之修改

本董事會議決。修正稅則表如次。以適用於一九三九年屆。

老虎車稅

照會費額由七角改爲一元正。

### 送貨車稅

自用送貨馬車或搬場馬車。每半年照會費十七元正。

自用三輪腳踏車及手推送貨車。每年照會費十元正。

出租送貨馬車或搬場馬車及三輪腳踏車與手推送貨車之照會費額。應照前項費額。加捐百分之五十。

又各該車照會牌費。每牌二角正。

以上各該項照會。均限在法租界內應用。

### 自備公共汽車稅

乘坐二十人以下者

乘坐二十人以上二十五人以下者

乘坐二十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者

乘坐三十人以上三十五人以下者

乘坐三十五人以上者

該項照會。限在法租界內應用。

自備公共汽車車主。應按下列條件。繳納保證金如次：

一輛 七十元正

二輛 一百零五元正

三輛或四輛 一百四十元正

五輛 二百十元正

五輛以上 二百八十元正

### 出租運貨汽車及拖車稅

出租運貨汽車及拖車之照會費。應照自備運貨汽車及拖車之費額。加捐百分之五十。(該項照會。限在法租界內應用)。如該車之輪廓。係屬硬胎者。該項照會費。應增百分之二十。凡車輛重量達一萬二千磅者(即五千四百公斤)。

該車車輪。務用橡皮氣胎。此外并應由該車主。另繳保證金。其條件與自備公共汽車同。

### 自備運貨汽車及拖車稅

重量

二千磅或二千磅以下

二千〇〇一磅至三千磅

三千〇〇一磅至四千磅

四千〇〇一磅至五千磅

五千〇〇一磅至六千磅

六千〇〇一磅至七千磅

七千〇〇一磅至八千磅

### 運貨汽車

每季照會費十五元正

每季照會費十七元五角正

每季照會費二十元正

每季照會費二十一元五角正

每季照會費二十三元正

每季照會費二十四元五角正

每季照會費二十六元正

### 拖車

十四元正

十四元正

十五元五角正

十四元正

十四元正

十四元正

十四元正

(法國總領事署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七八號署令公布)

# 稅 則 表

(本局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五三號咨報附件)

一九三九年屆稅則表

目錄

防務附稅及貧民救濟捐

一、捐稅

二、各種車業稅

三、旅館公寓菜館食品業稅

四、娛樂場所及娛樂器具稅

五、雜業稅

六、雜稅

七、營業執照費

八、公董局刊物費

九、公董局服務費

十、學費

十一、公共衛生救濟處特稅

十二、種植處特稅

十三、公共工程處特稅

十四、警務處特稅

一 二 二 六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九

#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一九三九年屆稅

## 則表

### 防務附稅及貧民救濟捐

地捐附加稅

就法租界全部地產之地價附徵千分之一。

房捐附加稅

照現章所定租值附徵百分之二。

其他諸捐附加稅

就一切照會費及各雜稅。除合約之報効金外。附徵百分之十。

貧民救濟捐

就各娛樂場。戲院。電影院等門票。附徵如次：

| 票價      | 捐額   |
|---------|------|
| 五角及五角以下 | 百分之十 |
| 五角一分至八角 | 五分   |
| 八角一分至二元 | 一角   |

票價在二元以上。每增價一元或不及一元者。加徵五分。

(一) 捐稅

地捐

按照法國總領事署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〇五號署令公布之徵收地捐章程規定辦理。

地捐稅率：凡坐落法租界內各地產。除依照一九一四年四月八日協定第六條之規定外。所有稅率。概應按照地價百分之一額數。抽捐十分之八。是項地捐。應每半年一繳。

房捐

按照法國總領事署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九四號署令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〇四號署令修正公布之徵收房捐章程規定辦理。

房捐稅率：定為按照房租總值。抽捐百分之十三。

估定租值法：

第一段 自法外灘至敏體尼薩路薩維路以東之租值。估定如左：

房屋與空地：應照該房地產估價總額百分之五計算。

第二段 敏體尼薩路及薩維路以西至呂班路及白爾部路以東之租值。估定如左：

應照該房產估價總額百分之六計算。

三畝以上至六畝之部分。應照該地產估價總額百分之六計算。

六畝以上至九畝之部分。應照該地產估價總額百分之四計算。

九畝以上之部分。應照該地產估價總額百分之二計算。

呂班路及白爾部路以西至亞爾培路以東之租值。估定如左：

應照該房產估價總額百分之七計算。

三畝以上至六畝之部分。應照該地產估價總額百分之七計算。

六畝以上至九畝之部分。應照該地產估價總額百分之四計算。

九畝以上之部分。應照該地產估價總額百分之二計算。

在亞爾培路以西。一九一四年推廣界之租值。估定如左：

應照該房產估價總額百分之八計算。

三畝及三畝以下者。應照該地產估價總額百分之八計算。

三畝以上至六畝之部分。應照該地產估價總額百分之四計算。

六畝以上至九畝之部分。應照該地產估價總額百分之二計算。

九畝以上之部分。應照該地產估價總額百分之二計算。

應照該地產估價總額百分之四計算。

三畝以上至六畝之部分。應照該地產估價總額百分之四計算。

六畝以上至九畝之部分。應照該地產估價總額百分之二計算。

九畝以上之部分。應照該地產估價總額百分之二計算。

凡屬作為商業用或工業用之各地產。不能應用上項遞減估定租值辦法。惟均當依照最初三畝之估率估定之。

房捐計算法：

凡以房租(各項捐稅不在內)作為租值指數。在計算房捐額時。其應就租值總額扣除之百分比如左。

一、包刮供給自來水之房租。應減除百分之五。

二、包刮供給電氣之房租。應減除百分之五。

三、包刮垃圾焚化器設備之房租。應減除百分之五。

四、包刮暖氣或冷氣設備之房租。應減除百分之十。

五、包刮電梯設備之房租。應減除百分之十。

因上述各項利益而減低之總數。不能超過房租總額百分之三十。

但在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一九三九年五月十六日期間。凡包括暖氣設備之房租。於計算房捐額時。其應就租值總額扣除之百分比。應改百分之十為百分之十二。在此同期間。凡經減低之總數已達房租總值百分之三十時。則其最高限額亦應同時改百分之三十為百分之三十二。

有家具設備之房屋：

其減低辦法。應由本局財政處處長或其代表。按照房客或居住人所享利家具之規模。酌核定之。惟此項減額。不能在上述照各房客或居住人所享利利益減除後之房租淨值。更超過百分之十五。

凡由業主設備家具以供租賃而未租出者。則空屋之房租。可照捐額減收百分之五十。公寓之房租。可照捐額減收百分之七十五。至其房租額之計算。應依最後房客所付之租金額為準。

材料堆棧捐

各材料堆棧所應繳納之房租。應照地價百分之八額數。抽捐百分之七。該項房租。應由房客繳納之。

(二) 各種車業稅

黃包車稅

按月每張照會二元正。(限在法租界內應用)。此外並得令由黃包車主。另繳保證金每車五元正。該項保證金。得用現金繳納。或備用法租界內舖保亦可。黃包車照會之最高數目。規定為一萬八千六百張為限。

自備包車稅

每半年每張照會十六元正。(該項照會得在法租界內及公共租界內通用)。如執有該包車照會之人住在法租界或總公司設在法租界者。此項照會。應由本局發給之。

黃包車夫登記稅

黃包車夫拉車執照費。每張五角正。

拉車執照副張費。每張二角正。

黃包車拉車執照。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調換之。

每年換照費。每張二角正。(凡在一九三九年冬季捐領之執照。特准其在一

九四〇年屆調換之。

自備包車夫登記稅

包車夫拉車執照費。每張一元正。  
拉車執照副張費。每張五角正。  
自備包車拉車執照。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一日間調換之。  
每年換照費。每張五角正。

小車稅

按月每張照會七角正。(限在法租界內應用)。

老虎車稅

按月每張照會一元正。(限在法租界內應用)。

場車稅

按月每張照會三元三角正。(限在法租界內應用)。凡裝有氣胎之車。可減稅百分之五十。

出租之馬及馬車稅

每馬車僅有一馬者。按月每張照會四元三角正。此外每加一馬。按月應加納照會費一元四角正。(限在法租界內應用)。

自備馬及馬車稅

每車按季照會十二元正。每多一馬。或驢。或騾。每季應加捐一元五角正。(該項照會。得在法租界內及公共租界內通用)。如該馬車之停車間。在法租界者。此項照會。應由本局發給之。

腳踏車稅

單人腳踏車按年每張照會費四元正。雙入腳踏車按年每張照會費十元正。但在一九三九年九月三十日後領照者。准予半稅。又各該車照會牌費。每牌二角正。(該項照會。得在法租界內及公共租界內通用)。

修理普通腳踏車行稅

甲、凡估一間店屋以上者。每季照會費八元四角正。

乙、凡僅估一間店屋者。分爲兩等：

第一等 有十八輛腳踏車以上者。(私人寄修腳踏車不計在內)。每季照會費四元二角正。

第二等 有十八輛腳踏車以下者。具領名義上之照會。

駕駛汽車照會稅

每張正照會費五元正。  
每張副照會費一元正。

特別照會(遊歷過海人用)。每張一元正。

凡汽車主及汽車夫之駕駛汽車照會。概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調換一次。每張照會調換費。計一元正。

汽車登記稅

調換或登記車輛費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五元正

自用汽車稅

|   |                    |        |          |
|---|--------------------|--------|----------|
| 重 | 一千磅或一千磅以下          | 每半年照會費 | 三十二元正    |
| 量 | 自一千〇〇一至一千一百磅       |        | 三十三元正    |
|   | 以後每多百磅或不及百磅(至二千磅止) |        | 各增稅一元正   |
|   | 自二千〇〇一至二千一百磅       |        | 四十三元四角正  |
|   | 以後每多百磅或不及百磅(至三千磅止) |        | 各增稅一元四角正 |
|   | 自三千〇〇一至三千一百磅       |        | 五十七元九角正  |
|   | 以後每多百磅或不及百磅(至四千磅止) |        | 各增稅一元九角正 |
|   | 自四千〇〇一至四千一百磅       |        | 七十七元五角正  |
|   | 以後每多百磅或不及百磅(至五千磅止) |        | 各增稅二元五角正 |
|   | 自五千〇〇一至五千一百磅       |        | 一百零三元五角正 |
|   | 以後每多百磅或不及百磅(至六千磅止) |        | 各增稅三元五角正 |
|   | 自六千〇〇一至六千一百磅       |        | 一百四十四元正  |
|   | 以後每多百磅或不及百磅        |        | 各增稅五元正   |

(右項照會。得在法租界及公共租界內通用。如自用汽車之停車間在法租界者。則該車照會應由本局發給之)。

遊歷汽車特稅

此項照會費之計算。係為最初三日稅三元。以後每三日續稅一元。至總共三十日為限。車主并應繳存保證金二十九元正。

出租汽車稅

按照自用汽車稅額增加百分之四十。(該項照會。係為每季納捐。限在法租界內應用)。

汽車拖車稅

(一) 運行李拖車 每半年十二元正  
(二) 送客遊歷車 每半年十八元正

自備公共汽車稅

|              |            |
|--------------|------------|
| 二十座以下者       | 每季照會費四十二元正 |
| 二十座以上二十五座以下者 | 每季照會費四十九元正 |
| 二十五座以上三十座以下者 | 每季照會費五十六元正 |
| 三十座以上三十五座以下者 | 每季照會費六十三元正 |
| 三十五座以上者      | 每季照會費七十元正  |

(該項照會。限在法租界內應用)。自備公共汽車車主。并應繳納保證金如次：  
一輛 七十元正  
二輛 一百零五元正  
三輛或四輛 一百四十元正

五輛以上 二百八十元正  
自用運貨汽車及拖車稅

|   |                                 |      |              |    |       |
|---|---------------------------------|------|--------------|----|-------|
| 重 | 二千磅或二千磅以下                       | 運貨汽車 | 每季照會費十五元正    | 拖車 | 十四元正  |
| 量 | 二千〇〇一磅至三千磅                      |      | 每季照會費十七元五角正  |    | 十四元正  |
|   | 三千〇〇一磅至四千磅                      |      | 每季照會費二十元正    |    | 十四元正  |
|   | 四千〇〇一磅至五千磅                      |      | 每季照會費二十二元五角正 |    | 十五元五角 |
|   | 五千〇〇一磅至六千磅                      |      | 每季照會費二十四元五角正 |    | 自五千磅  |
|   | 六千〇〇一磅至七千磅                      |      | 每季照會費二十六元正   |    | 起。每加  |
|   | 七千〇〇一磅至八千磅                      |      | 每季照會費二十七元五角正 |    | 重千磅或  |
|   | 八千〇〇一磅至九千磅                      |      | 每季照會費三十二元正   |    | 不及千磅  |
|   | 九千〇〇一磅至一萬磅                      |      | 每季照會費三十五元正   |    | 者。各增  |
|   | 一萬〇〇一磅至一萬一千磅                    |      | 每季照會費三十八元正   |    | 稅一元五  |
|   | 一萬一千〇〇一磅至一萬二千磅                  |      | 每季照會費四十一元正   |    | 角正。   |
|   | 一萬二千〇〇一磅至一萬三千磅                  |      | 每季照會費四十四元正   |    |       |
|   | 一萬三千〇〇一磅至一萬四千磅                  |      | 每季照會費四十七元正   |    |       |
|   | 一萬四千〇〇一磅至一萬五千磅                  |      | 每季照會費五十元正    |    |       |
|   | 一萬五千〇〇一磅至一萬六千磅                  |      | 每季照會費五十三元正   |    |       |
|   | 一萬六千〇〇一磅至一萬七千磅                  |      | 每季照會費五十六元正   |    |       |
|   | 一萬七千〇〇一磅至一萬八千磅                  |      | 每季照會費五十九元正   |    |       |
|   | 一萬八千〇〇一磅至一萬九千磅                  |      | 每季照會費六十三元正   |    |       |
|   | 一萬九千〇〇一磅至二萬磅                    |      | 每季照會費六十七元正   |    |       |
|   | 二萬〇〇一磅至二萬一千磅                    |      | 每季照會費七十一元正   |    |       |
|   | 二萬一千〇〇一磅至二萬二千磅                  |      | 每季照會費七十五元正   |    |       |
|   | 二萬二千〇〇一磅至二萬三千磅                  |      | 每季照會費七十九元正   |    |       |
|   | 二萬三千〇〇一磅至二萬四千磅                  |      | 每季照會費八十三元正   |    |       |
|   | 二萬四千〇〇一磅至二萬五千磅                  |      | 每季照會費八十七元正   |    |       |
|   | 二萬五千磅以上。每加重二千磅或不及一千磅。每季應加照會費七元正 |      |              |    |       |

如該車車輪係裝用硬胎者。所有照會費。應照上額。增加百分之二十。  
如該車重量達一萬二千磅者(即五千四百公斤)。該車車輪務用橡皮氣胎。  
(該項照會。限在法租界內應用)。  
此外并應由該車主。另繳保證金。其條件與自備公共汽車同。  
出租運貨汽車及拖車稅  
出租運貨汽車及拖車之照會費。應照自備運貨汽車及拖車之費額。加捐百分之五十。(該項照會。限在法租界內應用)。如該車之車輪。係屬硬胎者。該



項照會費。應增百分之二十。凡車輛重量達一萬二千磅者(即五千四百公斤)。  
 該車車輪。務用橡皮氣胎。  
 此外并應由該車主。另繳保證金。其條件與自備公共汽車同。

送貨車稅  
 自用送貨馬車或搬場馬車。每半年照會費十七元正。(該項照會。限在法租界內應用)。  
 自用三輪腳踏車及手推送貨車。每年照會費十元正。(該項照會。限在法租界內應用)。

出租送貨馬車或搬場馬車及三輪腳踏車與手推送貨車之照會費。應照前項費額。加捐百分之五十。(該項照會。限在法租界內應用)。  
 又各該車照會牌費。每牌二角正。

公用客車稅  
 每輛每季照會費一百元正。(該項照會。限在法租界內應用)。  
 汽車駕駛學校稅  
 每校照會費。每季二十四元正。

試用汽車稅  
 每半年照會一張。計六十八元正。(該項照會。得在法租界內及公共租界內通用)。

出租汽車行修理汽車行漆漆汽車行稅  
 特等  
 可容汽車一百輛以上者。原有之一百輛。每季照會費一百八十九元正。以後每多五十輛或不及五十輛。每季加捐二十八元正。  
 一等  
 可容汽車二十六輛至一百輛者。原有之二十五輛。每季照會費一百零五元正。以後每多二十五輛或不及二十五輛。每季加捐二十八元正。

二等  
 可容汽車十六輛至二十五輛者  
 每季照會費一百零五元正  
 三等  
 可容汽車九輛至十五輛者  
 每季照會費七十元正  
 四等  
 可容汽車五輛至八輛者  
 每季照會費四十二元正  
 五等  
 可容汽車五輛以下者  
 每季照會費二十一元正

如係專為販售汽車行。則其照會費。可按上列定額。減低百分之五十。  
 在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設之新汽車行。該行主應繳納等於其照會費額之保證金。

車行過盤稅額。應等於其每季之照會費額。  
 公用小型汽車停車場稅  
 依該車所佔公路面積大小計算。(此項稅率。應以汽車全身垂直投影所成矩形之面積。為徵稅根據)。  
 四平方公尺半以下  
 每季每車五元正

四平方公尺半至五平方公尺半  
 每季每車六元正  
 五平方公尺半至六平方公尺半  
 每季每車七元正  
 六平方公尺半至七平方公尺半  
 每季每車八元正  
 七平方公尺半以上  
 每季每車九元正

帆船船殼船小火輪及汽船靠岸稅  
 長 度  
 七公尺以下  
 每月 一元正  
 七公尺以上至十二公尺  
 每月 三元正  
 十二公尺以上至十七公尺  
 每月 四元五角正  
 十七公尺以上。每月四元五角外。每增一公尺按月加稅二角五分正。

完靠岸稅後。可以裝卸渡客及其行李。  
 黃浦江邊局有碼頭浮橋及跳板裝卸客貨稅  
 甲、船之船面總長度不及十公尺者：  
 每半日 五角正  
 每日 九角正  
 每月 十五元正

乙、船之船面總長度在十至十七公尺間者：  
 長 度  
 十至十一公尺 每半日 七角正 每日 一元三角正 每月 二十二元五角正  
 十一至十二公尺 每半日 九角正 每日 一元七角正 每月 三十元正  
 十二至十三公尺 每半日 一元一角正 每日 二元一角正 每月 三十七元五角正  
 十三至十四公尺 每半日 一元三角正 每日 二元五角正 每月 四十五元正  
 十四至十五公尺 每半日 一元五角正 每日 三元九角正 每月 五十二元五角正  
 十五至十六公尺 每半日 一元七角正 每日 三元三角正 每月 六十元正  
 十六至十七公尺 每半日 一元九角正 每日 三元七角正 每月 六十七元五角正

丙、船之船面總長度在十七至三十公尺間者：  
 長 度  
 十七至十八公尺 每半日 二元二角五分正 每日 四元四角正 每月 八十元正  
 十八至十九公尺 每半日 二元六角正 每日 五元一角正 每月 九十二元五角正  
 十九至二十公尺 每半日 二元九角五分正 每日 五元八角正 每月 一百零五元正  
 二十至廿一公尺 每半日 三元三角正 每日 六元五角正 每月 一百一十七元五角正  
 廿一至廿二公尺 每半日 三元六角五分正 每日 七元二角正 每月 一百三十元正  
 廿二至廿三公尺 每半日 四元正 每日 七元九角正 每月 一百四十二元五角正  
 廿三至廿四公尺 每半日 四元三角五分正 每日 八元六角正 每月 一百五十五元正  
 廿四至廿五公尺 每半日 四元七角正 每日 九元三角正 每月 一百六十七元五角正  
 廿五至廿六公尺 每半日 五元零五分正 每日 十元正 每月 一百八十八元正

|         |         |        |           |
|---------|---------|--------|-----------|
| 廿六至廿七公尺 | 五元四角正   | 十元七角正  | 一百九十二元五角正 |
| 廿七至廿八公尺 | 五元七角五分正 | 十一元四角正 | 二百零五元正    |
| 廿八至廿九公尺 | 六元一角正   | 十二元一角正 | 二百一十七元五角正 |
| 廿九至三十公尺 | 六元四角五分正 | 十二元八角正 | 二百三十元正    |

丁、船之輪面總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  
其稅率應與公董局協商特定之。

附註：如各船結連一起者。則此稅應就上述各該船類之每船各個徵收之。

在徐家匯浜卸貨稅率：

|               |         |         |
|---------------|---------|---------|
| 長度            | (甲) 每日  | (乙) 每日  |
|               | 一元正     | 一元五角正   |
| 船長十公尺或十公尺以下者  | 一元七角五分正 | 二元二角五分正 |
| 船長十公尺以上至十八公尺者 | 三元正     | 三元五角正   |

如為裝貨者。應增稅百分之五十。

(甲) 該項稅率適用於稻草細砂細石石類碎石。(乙) 該項稅率適用於其他貨物。

如輪船運載者。則卸稻草可以免稅。  
附註：如各船結連一起者。則此稅應就上述各該船類之每船各個徵收之。

### (三) 旅館公寓菜館食品業稅

西式旅社稅

西式旅社之照會費額。按月由四十四元起至一百四十元止。依其規模之大小。分為四等如下：

|     |             |
|-----|-------------|
| 第一等 | 每月照會費一百四十元正 |
| 第二等 | 每月照會費一百零五元正 |
| 第三等 | 每月照會費七十元正   |
| 第四等 | 每月照會費四十四元正  |

此外并得令由該項旅社。預繳兩月捐額。作為保證金。

過盤稅額。應等於其一個月之照會費額。

西式公寓及寄宿舍稅

第一種：(一) 佔有一座房屋每月租金等於或不及一百二十元者。每季照會費三元正。  
(二) 佔有一座房屋每月租金在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十元者。每季照會費六元正。

第二種：佔有一座或多座房屋每月租金在二百十元以上者。分為四等如下：  
第一等 房租在九百八十一元以上者 每季照會費一百六十八元正

|     |                  |             |
|-----|------------------|-------------|
| 第二等 | 房租在七百零一元至九百八十元者  | 每季照會費一百零五元正 |
| 第三等 | 房租在四百二十一元至七百元者   | 每季照會費四十二元正  |
| 第四等 | 房租在二百一十一元至四百二十元者 | 每季照會費二十一元正  |

此外并得令由該第二種寓舍。預繳三個月捐額。作為保證金。  
西式酒排間及咖啡館稅

酒排間及咖啡館之照會費額。按月由十七元五角起至一百零五元止。依其規模之大小。分為四等如下：

|     |             |
|-----|-------------|
| 第一等 | 每月照會費一百零五元正 |
| 第二等 | 每月照會費七十元正   |
| 第三等 | 每月照會費三十五元正  |
| 第四等 | 每月照會費十七元五角正 |

此外并得令由該酒排間及咖啡館。預繳兩月捐額。作為保證金。  
過盤稅額。應等於其一個月之照會費額。

西式菜館稅  
西式菜館之照會費額。按月由四元五角起至四十四元止。依其規模之大小。分為四等如下：

|     |            |       |
|-----|------------|-------|
| 第一等 | 每月照會費四十四元正 | 五角六分正 |
| 第二等 | 每月照會費十八元正  | 二角八分正 |
| 第三等 | 每月照會費九元正   | 一角四分正 |
| 第四等 | 每月照會費四元五角正 | 七分正   |

此外并得令由該項菜館。預繳兩月捐額。作為保證金。

過盤稅額。應等於其一個月之照會費額。

華式客棧及旅館稅

|           |       |             |
|-----------|-------|-------------|
| 每房間按月照會費  | 五角六分正 | 每月照會費二元八角正  |
| 每床舖按月照會費  | 二角八分正 | 每月照會費五元六角正  |
| 每下層樓按月照會費 | 一角四分正 | 每月照會費八元四角正  |
| 每上層樓按月照會費 | 七分正   | 每月照會費十一元二角正 |

報關行兼商人公寓稅  
每月房租在一百四十元以下者 每月照會費二元八角正  
每月房租在一百四十元至二百十元者 每月照會費五元六角正  
每月房租在二百一十一元至二百八十元者 每月照會費八元四角正  
每月房租在二百八十一元至三百五十元者 每月照會費十一元二角正  
每月房租在三百五十一元至四百九十元者 每月照會費十四元正  
每月房租在四百九十元以上者 每月照會費十六元八角正  
貧民宿所稅  
照會費每季三元正

中菜館稅

一、不售酒之中菜館：(每館內可容桌數)：

|                     |         |
|---------------------|---------|
| 一桌至五桌               | 每月二元一角正 |
| 六桌至十桌               | 每月二元五角正 |
| 十一桌至十五桌             | 每月四元正   |
| 十六桌至二十桌             | 每月五元五角正 |
| 二十一桌至二十五桌           | 每月七元正   |
| 二十六桌至三十桌            | 每月八元五角正 |
| 三十一桌至三十五桌           | 每月十元正   |
| 三十六桌至五十桌            | 每月十四元正  |
| 五十一桌至七十桌            | 每月二十元正  |
| 七十一桌至一百桌            | 每月三十元正  |
| 一百桌以上每三十五桌(或不及三十五桌) | 每月加稅八元正 |
| 每房間                 | 每月四角二分正 |

二、兼售酒之中菜館

其照會稅額應增加百分之四十

三、第一等中菜館

其照會稅額應增加百分之七十(得有售酒之權利)。

每廳房 每月二元正

茶樓茶館酒店稅

|                    |          |
|--------------------|----------|
| 一桌至五桌              | 每月一元四角正  |
| 六桌至十桌              | 每月二元正    |
| 十一桌至十五桌            | 每月三元五角正  |
| 十六桌至二十桌            | 每月五元正    |
| 二十一桌至二十五桌          | 每月六元五角正  |
| 二十六桌至三十桌           | 每月八元正    |
| 三十一桌至三十五桌          | 每月九元五角正  |
| 三十六桌至四十桌           | 每月十一元正   |
| 四十一桌至五十桌           | 每月十三元五角正 |
| 五十一桌至六十桌           | 每月十六元正   |
| 六十桌以上每加二十桌(或不及二十桌) | 每月加稅六元正  |
| 每房間                | 每月四角二分正  |

包飯作稅

每月二元一角至八元。依其規模。分爲四等如次：

|    |         |
|----|---------|
| 一等 | 每月八元正   |
| 二等 | 每月五元正   |
| 三等 | 每月三元四角正 |

四等 每月二元一角正

飲冰室及清涼(不含酒精)飲料店稅

第一類(凡設在店號內或夏季花園內或菜館內等屬之)

|     |          |
|-----|----------|
| 第一等 | 每月照會費八元正 |
| 第二等 | 每月照會費五元正 |
| 第三等 | 每月照會費三元正 |

第二類(凡設在里弄內或附設在他種商店內之小本商人屬之)

每月照會費一元正

熱水業(老虎灶)稅

老虎灶照會費。每月二元正。

麵包西點糖菓業稅

第一等 每半年照會費六元正

第二等 每半年照會費三元正

水菓業稅

水菓業照會費額。每季一元至八元。依其規模。分爲四等如次。

|     |       |
|-----|-------|
| 第一等 | 每季八元正 |
| 第二等 | 每季五元正 |
| 第三等 | 每季三元正 |
| 第四等 | 每季一元正 |

(一)外國酒業照會費額。每季七元至一百零五元。依其規模。分爲四等如左

|     |             |
|-----|-------------|
| 第一等 | 每季照會費一百零五元正 |
| 第二等 | 每季照會費六十三元正  |
| 第三等 | 每季照會費二十一元正  |
| 第四等 | 每季照會費七元正    |

(二)中國酒業照會費額。按月一元四角至七元。依其規模。分爲四等如下：

|     |         |
|-----|---------|
| 第一等 | 每月七元正   |
| 第二等 | 每月五元正   |
| 第三等 | 每月二元八角正 |
| 第四等 | 每月一元四角正 |

火酒棧稅

火酒棧照會費額。每年五十六元正。

食物自動零售機照會稅

每具每半年二百元正。

夏季小營業稅

夏季小營業許可照會費額。每月三元正。

(此項照會有效期間。應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此項照會應在一九三九年屆停發。各關係人應領領攤販照會。

露天經銷蔬菜食品照會稅  
每月二十元正。(仍應另捐菜場攤位照會)。

露天經銷稻柴照會稅  
每月二十元正。

小販及攤販稅  
小販照會費每月二元五角正。  
攤販照會費每月五元正。

照會最高總額。除臨時特定期外。規定為每月四千零四十張為限。

**菜場稅**

甲 本局菜場  
太平橋菜場照會費。每攤位按月二元五角正。  
八仙橋菜場照會費：

子 樓下菜攤——每攤位按月十二元。七元。五元。三元。依其位置而定。  
樓上菜攤——每攤位按月三元五角及二元五角。依其位置而定。

丑 飲食攤——每月十五元正。

乙 露天菜場  
小東門街菜場照會費。每家門面按月五元或七元正。(分為兩張照會。每張二元五角或三元五角正。依其位置而定)。

其他菜場之照會費。每攤位按月二元五角正。

丙 私立菜場  
每月每攤(六呎長三呎寬)照會費最高額二元五角正(是項稅則。應僅適用於設在里弄內或草屋旁之各私立菜場)。

**(四) 娛樂場所及娛樂器具稅**

書寫之照會費。每季十五元正。校書之照會費。每人按季十五元正。

跳舞場及(或)跑冰場稅  
跳舞場及(或)跑冰場之照會費額。按月七十元至一百零五元。依其規模。分為二等如下：

第一等 每月照會費一百零五元正  
第二等 每月照會費七十元正

露天跳舞場(花園或屋頂)之照會費。應照前額加倍。

此外并得令由各該場。預繳兩月捐額。作為保證金。

一 夜市照會費額。應按公共娛樂場所夜間停業章程第三條之辦法。規定如左：

第一種 每月照會費一百六十八元正  
第二種 每月照會費八十四元正  
第三種 每月照會費四十二元正

第一等 每月照會費一百四十元正  
第二等 每月照會費七十元正  
第三等 每月照會費三十五元正

過盤稅額。應等於其一個月照會費額。

戲院及電影場稅

戲院及電影場之照會費額。每月五十元至三百八十元。依其座數與票價。分為三等如下：(甲等最高票價在四角以下。乙等最高票價在四角以上八角以下。丙等最高票價在八角以上)。

五百座位以下  
五百〇一至八百座  
八百〇一至一千一百座  
一千一百〇一至一千三百座  
一千三百〇一至一千六百座  
一千六百〇一至一千九百座  
一千九百座以上

甲等(票價四角以下者) 五十元正  
乙等(票價四角至八角者) 八十元正  
丙等(票價八角以上者) 一百元正

七十元正  
九十元正  
一百十元正  
一百三十元正  
一百六十元正  
一百八十元正  
二百元正

一百元正  
一百二十元正  
一百四十元正  
一百六十元正  
一百八十元正  
二百元正  
二百二十元正

二百元正  
二百二十元正  
二百四十元正  
二百六十元正  
二百八十元正  
三百元正  
三百二十元正

二百元正  
二百二十元正  
二百四十元正  
二百六十元正  
二百八十元正  
三百元正  
三百二十元正

二百元正  
二百二十元正  
二百四十元正  
二百六十元正  
二百八十元正  
三百元正  
三百二十元正

二百元正  
二百二十元正  
二百四十元正  
二百六十元正  
二百八十元正  
三百元正  
三百二十元正

二百元正  
二百二十元正  
二百四十元正  
二百六十元正  
二百八十元正  
三百元正  
三百二十元正

二百元正  
二百二十元正  
二百四十元正  
二百六十元正  
二百八十元正  
三百元正  
三百二十元正

二百元正  
二百二十元正  
二百四十元正  
二百六十元正  
二百八十元正  
三百元正  
三百二十元正

第一等 每月二十八元正  
第二等 每月二十一元正  
第三等 每月十四元正

灘賣場及男女說書場稅  
灘賣場及男女說書場之照會費額。按月七元至二十八元。依其規模。分為四等如下：

第四等 每月七元正

華人總會稅

華人總會之照會費額。按季三十五元至二百八十元。依其規模。分爲三等如下：

第一等 每季二百八十元正

第二等 每季一百零五元正

第三等 每季三十五元正

娛樂器具稅 (彈子檯、俄式彈子檯、日本式彈子檯、小考爾夫球檯) 每檯按季八元正。

考爾夫球場照會稅

甲、屋內考爾夫球場照會稅率

(一) 凡佔地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至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一百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月稅六元正。

(二) 凡佔地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至一千平方公尺者。除原有五百平方公尺外。其餘每一百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月稅五元正。

(三) 凡佔地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除原有二千平方公尺外。其餘每一百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月稅三元正。

乙、露天考爾夫球場照會稅率

該項照會稅率。應照屋內考爾夫球場之稅率。增捐百分之五十。

(五) 雜業稅

職業介紹所稅

每季四元至八元。依其規模。分爲三等如下：

第一等 每季八元正

第二等 每季六元正

第三等 每季四元正

西藥房照會稅

西藥房照會費。每年二十三元至四十八元。計分四等如下：

第一等 每年四十八元正

第二等 每年三十八元正

第三等 每年二十八元正

第四等 每年二十三元正

如遇藥劑師死亡。延長時效期間照會費。應照上額減半。

中國藥材店照會稅

每年十元至二十五元。計分四等如下：

第一等 每年二十五元正

第二等 每年二十元正

第三等 每年十五元正

第四等 每年十元正

普通浴室(即不用蒸氣法或按摩法之浴室)稅

第一等 每月房租在一百元以上者 每季照會費十四元正

第二等 每月房租在一百元或一百元以下者 每季照會費七元正

蒸氣浴室及(或)按摩浴室稅

第一等 每月房租在一百元以上者 每月照會費二十八元正

第二等 每月房租在一百元或一百元以下者 每月照會費十四元正

各蒸氣浴室及(或)按摩浴室。應另繳兩個月照會費額。作爲保證金。

各蒸氣浴室及(或)按摩浴室。每一男性或女性按摩員。各應月捐五元正

洗衣作稅

每半年三元正。

液體燃料棧房照會稅

第一種液料(在攝氏寒暑表三十五度或三十五度以下燃燒者)

存油不及一百公升之不列等棧房 每年二元八角正

存油一百零一至一千五百公升之棧房 每年十四元正

存油一千五百零一至四千公升之棧房 每年二十八元正

存油四千零零一至六千公升之棧房 每年三十五元正

存油六千零零一至一萬公升之棧房 每年五十六元正

存油一萬公升以上之棧房 每年七十元正

第二種液料(在攝氏寒暑表三十五度以上燃燒者)

存油不及五百公升之不列等棧房 每年二元八角正

存油五百零一至一千五百公升之棧房 每年十四元正

存油一千五百零一至四千公升之棧房 每年三十五元正

存油四千零零一至七千五百公升之棧房 每年五十六元正

存油七千五百公升以上之棧房 每年七十元正

固體燃料(煤炭、煤球、木柴等)棧房或商店照會費：

甲、露天棧房

(一) 房一捐 依照材料堆棧捐額。

(二) 照會費 每半年三元正。

乙、商店(無論有無附設棧房)——每年照會費二元正

舊衣店舊貨店稅

每月照會費額。由二元至四元。依其規模。分爲三等如下：

第一等 每月四元正

第二等 每月三元正

第三等 每月二元正

兌換店稅  
每月照會費額。一元四角至七元。依其規模。分爲四等如下：

- 第一等 每月七元正
- 第二等 每月五元正
- 第三等 每月二元八角正
- 第四等 每月一元四角正

烟紙店稅

(甲)烟絲店每月十元正。

(乙)各式香烟雪茄等店。每月五角二分至四元。視其規模而定。分爲四等如下：

- 第一等 每月四元正
- 第二等 每月二元八角正
- 第三等 每月一元四角正
- 第四等 每月五角二分正

金銀樓及古玩店稅

傳季照會費。七元至三十五元。依其規模。分爲五等如下：

- 第一等 每季三十五元正
- 第二等 每季二十八元正
- 第三等 每季二十一元正
- 第四等 每季十四元正
- 第五等 每季七元正

當舖稅

每月照會費。八元四角至五十六元。依其規模。分等如下：

- 第一等 每月五十六元正
- 第二等 每月五十一元正
- 第三等 每月四十六元正
- 第四等 每月四十一元正
- 第五等 每月三十六元正
- 第六等 每月三十一元正
- 第七等 每月二十六元正
- 第八等 每月二十一元正
- 第九等 每月十六元正
- 第十等 每月十三元正
- 第十一等 每月十元正
- 第十二等 每月八元四角正

(六)雜稅

放領地稅

法租界內放領公派及公路捐額。應照放領地產每畝估價總額三分之一抽稅。所有升科費用。概歸買主担任。

暫時估用碼頭稅：

每一英尺。每年三元五角正。

暫時估用徐家匯浜河埠稅

每年一元四角正。

汽機稅

凡固定蒸汽機活動蒸汽機或納汽箱之呈報及其試驗與視察之請求。概應按照下列規定納稅。

審查費(不論何類)十元正。

汽機稅：

第一類 V (V-100) 之積在二百以上者。 每年十四元正。

第二類 V (V-100) 之積在五十以上者。 每年七元正。

第三類 V (V-100) 之積等於五十或在五十以下者。 每年二元八角正。

活動蒸汽機：

試驗費與視察費：

| 類別  | 試驗費  | 視察費   |
|-----|------|-------|
| 第一類 | 十四元正 | 四十二元正 |
| 第二類 | 十四元正 | 二十一元正 |
| 第三類 | 十四元正 | 七元正   |

活動蒸汽機

十四元正

七元正

七元正

七元正

凡數架機器連續視察或連續試驗時。各項費用。可照下列減低：

第二具得減低百分之十。

第三具得減低百分之十五。

第四具得減低百分之二十。

第五具得減低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具得減低百分之三十。

第七具得減低百分之三十五。

第八具得減低百分之四十。

第九具得減低百分之四十五。

第十具得減低百分之五十。

以後各具均得減低百分之五十。

如在製造人處舉行試驗。而試驗所需之用具及人工由其供給者。則試驗費可

減低百分之十五。

同樣情形。得適用於汽機主人處。惟在試驗時以不浪費時間者為限。

廣告推銷機照會費

每具每半年二元八角正。

廣告亭照會費

每月一元四角正。

告白稅

甲、告白樣張審查稅。(不論該項告白面積大小)。每種一元五角正。

乙、各國文字告白蓋戳稅額。依其面積規定如下：

凡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至五十平方公尺者。每百張告白稅一元五角正。

凡面積在五十一平方公尺以上至一百平方公尺者。每百張告白稅三元正。

凡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每百張告白稅四元五角正。

丙、凡告白僅以法文製成者。其蓋戳比例稅額。得減稅百分之五十。

廣告牌稅

甲、審查費每次一元五角正。

乙、月稅：

每牌面積為一平方公尺者。每月二元四角正。

每牌面積為二平方公尺者。每月二元一角正。

以後每多一平方公尺(或不及一平方公尺)面積。增稅七角正。

丙、半年稅：

每牌面積為一平方公尺者。每半年三元五角正。

每牌面積為二平方公尺者。每半年三元五角正。

每牌面積為三平方公尺者。每半年六元五角正。

每牌面積為四平方公尺者。每半年七元正。

以後每多一平方公尺(或不及一平方公尺)面積。增稅七角正。

丁、凡廣告牌設在規定廣告區以外之建築房屋工場所。(僅在該房屋建築之時期為限)。其稅額應照上項固定廣告牌稅額加倍。並須納足半年稅款。

戊、凡發光廣告牌之稅額應於上項半年稅。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但如廣告專用法文製成者。則該稅得減去百分之五十。

招牌稅

甲、招牌審查費一元五角正。(在呈請審查時繳納之)。

乙、各商店門前之發光或不發光招牌：

一、如該招牌之面積。突出路線不逾六公分(最多不得逾人行道三分之一或超過一公尺二公分)。

其面積不及或等於一平方公尺八公分者。年稅七元。

每增一平方公尺或不及一平方公尺者。每年加稅二元。

二、該招牌突出路線逾二公分半(最多六公分)者。年稅。

三、該招牌突出路線不逾二公分半者。免稅。

丙、凡招牌專用法文製成者。應按乙項規定稅額。減稅百分之五十。

丁、凡直立在人行道上之不發光招牌。免稅。但本局得限定其突出處不得超過人行道闊度三分之一。而最多以一公尺二公分為限。

戊、凡發光或不發光招牌而兼有廣告者。應認為廣告牌而徵稅之。

棚架披水板布蓬等稅

固定天棚：每長一英尺每年應納稅一元一角二分正。

布棚及布蓬：固定稅。每年應納稅七角正。

每間稅。每年應納稅一元五角正。

華商夜市照會費

甲、普通商業(兌換店。烟紙店。水菓店。熱水店)。

(一)准其營業自午夜至晨二時者。每月照會費一元四角正。

(二)准其營業全夜者。每月照會費二元八角正。

乙、公用商業(旅館。飯館。茶樓。客棧。旅館)。准其於晨二時後營業者。

每月照會費二元八角正。

攝製影片公司稅

照會費額。每季七元至三十五元。依其規模。分為三等如下：

第一等 每季三十五元正

第二等 每季二十一元正

第三等 每季七元正

私立無線電播音台照會費

每半年十元至七十五元。按等徵捐如次：

功率一至一百瓦特 每半年十元正

功率一百〇一至二百五十瓦特 每半年十七元五角正

功率二百五十一至五百瓦特 每半年二十五元正

功率五百〇一至一千瓦特 每半年五十五元正

功率一千〇〇一至一千五百瓦特 每半年七十五元正

狗照會費

每年每張照會費六元正。(該項照會。得在法租界內及公共租界內通用)。

算命相面測字業稅

第一等 每月五元正

第二等 每月二元五角正

妓院稅

妓院照會費：

第一等 每月一百十二元正

第二等 每月八十四元正

第三等 每月五十六元正

(七)營業執照費

分類營業執照費  
每年每張執照費二元正。  
臨時執照稅

每三個月一元正。(應在滿期前一個月呈請換新)。  
職業執照稅

內科醫生。外科醫生。牙醫。獸醫。護產醫生。藥劑師。中醫。各執照費五元正。(此項執照。有效期為五年)。請領執照手續費。每次五角正。男女按職員執照費二元正。(此項執照。有效期為一年)。  
分類營業商店開業審查稅

凡屬大規模者。其審查費為：  
甲種營業 每次十元正  
乙種營業(第一表) 每次十元正  
丙種營業 每次十元正

凡屬小規模而僅有一間門面者。則為：  
甲種營業 每次二元正  
乙種營業(第一表) 每次二元正  
丙種營業 每次二元正

凡屬小商業及小工業者。則為：  
乙種營業(第二表) 每次一元正

(八)公董局刊物費

本局公報定閱費 每年五元正  
本局稅則表 每冊五角正  
本局年鑑 每冊三元正  
本局各項法規 每冊二元五角正  
本局地冊及地冊圖 每冊二元五角正

老租界十四元正。推廣界二十一元正。全租界三十五元正。地冊分冊每張一元正。

租界地圖

全租界地圖：未裱每張五角正。已裱每張一元正。二分之一地圖(三公尺半×一公尺半)：已裱潤色者每張三元正。已裱無色者每張二元一元正。未裱潤色者每張二元正。未裱無色者每張一元二元正。五分之一地圖(一公尺五寸半×七公分)：未裱潤色者每張四元正。未裱無色者每張二元五角正。

蓋坑圖樣

第一、二、三、四號。每張均二元正。

(九)公董局服務費

救護車費  
法租界內居民 每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 三元正  
一小時後每多二十分鐘 一元正  
法租界外居民 每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 四元正  
一小時後每多二十分鐘 一元二角正  
死亡證書 每份一元正  
公墓租費 永遠租期 二百九十元正  
成人十五年租期 八十元正  
小孩(一歲至十二歲)十五年租期 六十元正  
幼孩(不及一歲者)十五年租期 四十元正  
(連同設立十字架或墓碑之執照費在內)。

遊戲場消防費

(一)由本局派人常川看守者。在夜間演劇時。每派一人按月應納費五十三元正。在上午演劇時。每派一人按日應納費二元一角正。  
(二)由本局派人臨時看守者。每派一人按日應納費四元二角正。

借用消防具費(屋下抽水) 每小時六元正  
每具幫浦兩名消防夫 每次三元正  
運費及安置費 每次三元正

私路里弄清除垃圾費

每半年應預繳該處全部房屋(無論租出與否)每月租金總額百分之四。  
垃圾桶費 每隻五元正。  
本局禮堂租費 每演劇(公演或試演)一次一百元正。每重演一次三十五元正。  
公園遊覽券 常年遊券。每張二元正。  
臨時遊券(限用一次)。每張一角正。

動物園參觀券

動物園參觀券。每次五分正。(凡持有常年遊券者。准予免費入園參觀)。  
本局公債票過戶費 調發新證書。每張一元正。  
遲延納稅手續費

如有遲納捐稅或延繳照會費情事者。本局得令飭公用事業公司。中止供給水電等。須俟應徵者。照常納稅繳領照會時。始准該公司繼續供給。但應徵者



須另繳重新接火及接水等費七元正。  
 檢查水表或電表手續費  
 每次二元八角正。

(十) 學費

法租界內本局局立各學校。在原則上。係為教育租界內居民之兒童而設。凡父母住在租界外之學生。僅可於各學校學額內有餘額時收容之。各該生並應照原定學費額。多繳百分之二十五。

| 班級   | 學費    | 租界內者 | 租界外者    |
|--|-------|------|---------|
| 法國公學學費   | 每生每月  | 六元   | 七元五角    |
| 幼稚園  | 每生每月  | 六元   | 七元五角    |
| 預備班  | 全上    | 七元   | 八元七角五分  |
| 第十一班   | 全上    | 八元   | 十元      |
| 第十班  | 全上    | 九元   | 十一元二角五分 |
| 第九班  | 全上    | 十元   | 十二元五角   |
| 第八班  | 全上    | 十一元  | 十三元七角五分 |
| 第七班  | 全上    | 十二元  | 十五元     |
| 第六班  | 全上    | 十三元  | 十六元二角五分 |
| 第五班  | 全上    | 十五元  | 十八元七角五分 |
| 第四班  | 全上    | 十七元  | 廿一元二角五分 |
| 第三班  | 全上    | 十九元  | 廿三元七角五分 |
| 第二班  | 全上    | 二十一元 | 廿六元二角五分 |
| 第一班  | 全上    | 二十三元 | 廿八元七角五分 |
| 哲學班及算學班  | 全上    | 二十五元 | 卅一元二角五分 |
| 凡有兄弟或姊妹同學者。第二孩可減收學費百分之二十。第三孩百分之二十五。第四孩以次百分之三十。 |       |      |         |
| 中法學校學費   | 每生每半年 | 二十五元 | 卅一元二角五分 |
| 超班   | 全上    | 二十元  | 二十五元    |
| 中班及插班  | 全上    | 十六元  | 二十元     |
| 初級班  | 全上    | 十二元  | 十五元     |
| 減費生  | 全上    | 十元   | 十五元     |
| 華童小學學費   | 每生每半年 | 五元   | 六元二角五分  |
| 一三三四年級   | 每生每半年 | 七元   | 八元七角五分  |
| 五六年級   | 全上    | 五角   | 七元五角    |
| 夜課班  | 全上    | 六角   | 七元五角    |
| 新費額：   |       |      |         |
| 一三三四年級   | 每生每半年 | 六元   | 七元五角    |

五六年級 全上 八元 十元  
 夜課班 全上 五角  
 (此新費額。應俟各該校遷回原址後實施之)。  
 法國小學學費

| 班級      | 學費   | 租界內者 | 租界外者   |
|---------|------|------|--------|
| 幼稚園至第十班 | 每生每月 | 五元   | 六元二角五分 |
| 第九及十班   | 全上   | 六元   | 七元五角   |
| 第七及八班   | 全上   | 八元   | 十元     |
| 第五及六班   | 全上   | 十元   | 十二元五角  |
| 精修班     | 全上   | 十二元  | 十五元    |

(十一) 公共衛生救濟處特稅

牛乳欄照會稅  
 照會每年五元正。運送牛乳證卡費每年一元正。(此外更應繳存保證金一百元。以備遇有違犯本局章程時。充作罰款之用)。  
 設在法租界以外之商店稅  
 在法租界內販售照會  
 每年五元正  
 在法租界內送貨證卡  
 每年一元正  
 送貨證卡遺失補領副張  
 每張十元正  
 化驗費  
 在建築中之自流井水化驗費 每次五十元正  
 在使用中之自流井水每年化驗費：  
 甲 如為化學查驗而兼細菌化驗。每次二十五元正。  
 乙 如僅為細菌化驗。每次十二元五角正。  
 在法租界有疫症發生時。各自流井水之按月化驗費。每次五元正。

消毒費  
 住宅消毒。每具消毒器納費一元四角正。  
 在本局衛生處用 Claydon 消毒器或在硫黃室內消毒者。每次納費七元正。  
 屎濃糞穢自化坑費  
 第一號自化坑 五元正  
 第二號自化坑 七元正  
 第三號自化坑 十一元正  
 第四號自化坑 十七元正

固定糞坑 由本局按照糞坑大小。隨時核定稅額。  
 牙醫費  
 小手術。補牙。拔牙。每次各取費三角正。  
 門診費  
 常診每次五分正。

特診每次二角正。

種痘證書每份五角正。(種痘手續免費)。

花柳病療治費

注射費每針六角正。

存厝屍體稅

七日至十五日執照稅

十五日至三十日執照稅

延長一日至十五日執照稅

延長十五日三十日執照稅

運柩過界執照稅

宰牲稅

大牛

小牛

豬

山羊

綿羊

出口貨綿羊

山羊

牲畜過路捐(自晨七時至夜十二時)

豬肉熬油捐

檢驗稅

在法租界碼頭登岸之鮮肉或冰鮮肉類。其檢驗費應等於宰牲稅額百分之五十

屠夫豬肉商彙夥計及運肉車夫登記費

第一次登記 一元正

每年複登或換照 五角正

(十二)種植培養處特稅

代辦私人移樹費額

| 樹幹離地一公尺之周圍    | 移樹費額                  |                       | 因舉事而應換之樹木費(不論種類) |
|---------------|-----------------------|-----------------------|------------------|
|               | 冬季費率<br>(十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 | 夏季費率<br>(三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一日) |                  |
| 三公分以下         | 二元五角                  | 二元五角                  | 三元               |
| 三至四公分         | 三元五角                  | 三元五角                  | 三元               |
| 四至五公分         | 四元五角                  | 四元五角                  | 三元               |
| 五至七公分半        | 五元五角                  | 五元五角                  | 三元               |
| 七公分半至九公分      | 六元五角                  | 六元五角                  | 三元               |
| 九公分至一公尺零五分    | 七元五角                  | 七元五角                  | 三元               |
| 一公尺零五分至一公尺二公分 | 八元五角                  | 八元五角                  | 三元               |

凡樹幹有七公分半以上之周圍者僅楓樹可以移植其他樹木之移植費均應按照夏季稅率徵收

| 代辦私人屋內樹木工費額 |       |
|-------------|-------|
| 華人工頭 每日     | 三元正   |
| 園丁 每日       | 一元五角正 |
| 馬路工人 每日     | 一元五角正 |
| 苦力 每日       | 七角五分正 |
| 扶木 每樹       | 三元正   |

(大小樹木係按樹木價格單出售。另加拔種費百分之十)。

(十二)公共工程處特稅

代辦路政工程費率

代辦私人辦理道路工程費率

| 面積        | 行人道   |       | 馬路    |       |
|-----------|-------|-------|-------|-------|
|           | 每平方公尺 | 每平方公尺 | 每平方公尺 | 每平方公尺 |
| 十平方公尺以下   | 三元一五  | 二元八九  | 八元四六  | 七元八二  |
| 十至五十平方公尺  | 二元八九  | 二元五九  | 七元八二  | 七元〇八  |
| 五十至一百平方公尺 | 二元五九  | 二元三〇  | 七元〇八  | 六元三五  |
| 一百至一千平方公尺 | 二元三〇  | 二元一三  | 六元三五  | 五元六九  |
|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二元一三  | 二元〇〇  | 五元六九  | 五元六九  |

積(以平方公尺計)

石子柏油膏 每平方公尺

水泥板 每平方公尺

石子柏油膏 每平方公尺

水門汀 每平方公尺

石子柏油膏 每平方公尺



代私人辦理糞坑與陰溝工程費率 (以每管陰溝計) (續上表)

| 馬路              |     | 馬跑  |     | 中   |     | 彈   |     | 街   |     | 方   |     | 布   |     | 柏油  |      | 子石   |      | 青   |      | 細沙   |      | 土   |      |      |      |     |    |
|-----------------|-----|-----|-----|-----|-----|-----|-----|-----|-----|-----|-----|-----|-----|-----|------|------|------|-----|------|------|------|-----|------|------|------|-----|----|
| 行人              |     | 土泥  |     | 板石  |     | 石子  |     | 泥水  |     | 土泥  |     | 板布  |     | 泥水  |      | 土泥   |      | 板石  |      | 土泥   |      | 板石  |      | 土泥   |      |     |    |
| ○公尺三○<br>(以英尺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陰溝直徑：○公尺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面寬度 (以英尺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陰溝直徑：○公尺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面寬度 (以英尺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七   | 八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 七元五             | 七元九 | 八元  | 八元三 | 八元六 | 八元九 | 九元  | 九元三 | 九元六 | 九元九 | 十元  | 十元三 | 十元六 | 十元九 | 十一元 | 十一元三 | 十一元六 | 十一元九 | 十二元 | 十二元三 | 十二元六 | 十二元九 | 十三元 | 十三元三 | 十三元六 | 十三元九 | 十四元 |    |
| 七元八             | 七元四 | 七元七 | 七元八 | 七元九 | 八元  | 八元一 | 八元二 | 八元三 | 八元四 | 八元五 | 八元六 | 八元七 | 八元八 | 八元九 | 九元   | 九元一  | 九元二  | 九元三 | 九元四  | 九元五  | 九元六  | 九元七 | 九元八  | 九元九  | 十元   | 十元一 |    |
| 三元              | 三元五 | 三元  | 三元四 | 三元五 | 三元六 | 三元七 | 三元八 | 三元九 | 四元  | 四元一 | 四元二 | 四元三 | 四元四 | 四元五 | 四元六  | 四元七  | 四元八  | 四元九 | 五元   | 五元一  | 五元二  | 五元三 | 五元四  | 五元五  | 五元六  | 五元七 |    |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私人辦理水溝通落工程費率

| 路面寬度<br>(以英尺計) | 陰溝直徑<br>(以英尺計)    | 工程費率<br>(以每管陰溝計)     |
|----------------|-------------------|----------------------|
| 三〇             | 〇〇〇<br>〇〇〇<br>〇〇〇 | 一元七角<br>一元四角<br>一元二角 |
| 四〇             | 〇〇〇<br>〇〇〇<br>〇〇〇 | 一元五角<br>一元二角<br>一元   |
| 五〇             | 〇〇〇<br>〇〇〇<br>〇〇〇 | 一元九角<br>一元六角<br>一元四角 |
| 六〇             | 〇〇〇<br>〇〇〇<br>〇〇〇 | 三元三角<br>三元一角<br>二元八角 |
| 八〇             | 〇〇〇<br>〇〇〇<br>〇〇〇 | 四元四角<br>三元八角<br>三元六角 |

臨時進口整理費  
起造及拆除臨時進口凹形路面費。每平方公尺一元八角五分正。  
局有小路通溝費  
凡糞坑。污水。水落管之通溝費額。應依稅則表規定之路面寬度三十英尺繳稅。

營造執照費  
西式房屋 凡用水泥工程起造各種住宅市房倉棧等寬有五六〇立方公尺。(約一〇〇〇〇立方英尺)。其營造執照費每張八元四角正。如該項建築物。寬逾五六〇立方公尺。每多一十二立方公尺。(約四〇〇〇立方英尺)。或一十二立方公尺之零數。應加納執照費一元七角正。無論何種西式房屋。凡寬度在五六〇立方公尺以下者。其營造執照費每張五元六角正。如建築圖樣。係屬一組同式連幢之房屋。(即連成一座大廈者)。其執照費。應照每組五間計算。即每組第一間應繳全費。其餘各間均徵半費。依此類推。凡係同式連幢之房屋。(即連成一座大廈)。不及五屋者。其執照費。每屋應繳全費。如建築圖樣。係屬一組同式房屋。但各不相連者。每屋均徵全費。  
中式房屋 凡起造一層樓住宅及市房一間至三間。執照費每張八元四角正。每多一層。應加納費四元二角正。每多一屋。應加納費二元八角正。每層過街樓。應納費二元八角正。在公館馬路拱道頂上加建房屋。每三十六平方公尺(約四百平方英尺)應納費六元正。凡屬華式房屋。概以寬有三十六平方公尺計。(約四〇〇平方英尺。天井及弄堂不在內)。畫一收費。

工廠工場等 凡起造工廠工場等之執照費額。應以房屋所佔地畝面積計算。每三十六平方公尺。(約四〇〇平方英尺)。每層應納稅四元二角正。  
路旁私人汽車間 凡在公路旁建築汽車間之納費。每間平房五元六角正。每間樓房五元六角正。汽車間上加造層樓。寬五百六十立方公尺(約二萬立方英尺)。八元四角正。加造一百二十立方公尺(約四千英尺)或其零數者。一元七角正。如不及五百六十立方公尺者。亦納稅五元六角正。如係建在路旁平房汽車間兩間連在一起者。每間五元六角正。如係建在路旁之樓房汽車間兩間連在一起者。每間五元六角正。如該汽車間上加造層樓。寬五百六十立方公尺(約二萬立方英尺)。八元四角正。加造一百二十立方公尺(約四千英尺)或其零數者。一元七角正。如不及五百六十立方公尺者。亦納稅五元六角正。

私路內或私路旁之私人汽車間 凡在私路內或私路旁建築汽車間者。每間平房五元六角正。每間樓房五元六角正。汽車間上加造層樓。寬五百六十立方公尺(約二萬立方英尺)。八元四角正。加造一百二十立方公尺(約四千英尺)或其零數者。一元七角正。如加造不及五百六十立方公尺者。亦納稅五元六角正。  
如係多數平房汽車間組成一屋時。其執照費。應照每組五間計算。即每組第一間應繳全費(五元六角)。其餘各間均徵半費。依此類推。

如係多數樓房汽車間組成一屋者。其執照費亦按每組五間計算。每組第一間應繳全費(五元六角)。其餘各間。均徵半費。汽車間上加造層樓。寬五百六十立方公尺(約二萬立方英尺)。八元四角正。加造一百二十立方公尺(約四千立方英尺)或其零數者。一元七角正。加造不及五百六十立方公尺者。亦納稅五元六角正。各平房汽車間合成一屋不及五間者。每間應納全稅五元六角正。各樓房汽車間合成一屋不及五間者。每間應納全稅五元六角正。汽車間上加造層樓。寬五百六十立方公尺(約二萬立方英尺)。八元四角正。加造一百二十立方公尺(約四千立方英尺)或其零數者。一元七角正。加造不及五百六十立方公尺者。亦納稅五元六角正。

圍牆稅 凡起造華洋房屋之庭院圍牆或籬壁等。營造執照費額每方(九平方公尺三〇)徵稅七角正。起造大門進口。徵稅五元六角正。凡大門進口與圍牆同時建造者。則大門與進口之寬度。應計入圍牆長度內計算稅額。

- 修改房屋稅 凡屬於大執照之修改者：
- (一)修改沿路門面五元六角正。
  - (二)修改非沿路門面四元二角正。
  - (三)修改內部二元八角正。
- 修理房屋稅 凡屬於大執照之修理者：
- (一)修理沿路門面五元六角正。
  - (二)修理非沿路門面四元二角正。

(三)修理內部二元八角正。  
在建築中之房屋之棚架被水板稅。在公路上建築棚架被水板每平方公尺二元八角正。庭院遮蓋(無論面積大小)二元八角正。

加高房屋稅。凡供為住宅市房堆棧等用之房屋。加造五百六十立方公尺(即約二萬立方英尺)。八元四角正。加造一百二十立方公尺(約四千立方英尺)或其零數者。一元七角正。凡屬洋式者。無論作何用途。在五百六十立方公尺以下。五元六角正。若為華式者。則每層二元八角正。凡每層供為工廠作場等用者。建築面積每三十六平方公尺(約四百平方英尺)。按層四元二角正。突出公路上建築物稅。凡突出公路上各建築物。(如長陽台。露天陽台。涼台等)。應納稅額如下：

凡屬西式房屋。每平方公尺(或十平方英尺)。每層樓。七元正。  
凡屬中式房屋。每平方公尺(或十平方英尺)。每層樓。七元正。  
糞穢自化坑稅。第一號自化坑二元八角正。第二號自化坑四元二角正。第三號自化坑五元六角正。第四號自化坑七元正。

木棧及臨時粗細木作稅。(在營造執照規定期內者)。二元正。  
修改圖樣稅(正在進行之建築)。修改已呈驗之圖樣二元八角正。如修改圖樣因而增加面積或容積。除二元八角外。尚應另按本稅則表之規定。依其所增之面積或容積增稅。

營造執照時效。(一)華式或洋式連幢房屋：不及二萬立方英尺者三個月。二萬至十萬立方英尺者五個月。十萬至五十萬立方英尺者七個月。五十萬立方英尺以上者八個月。(二)華式或洋式分立房屋：不及二萬立方英尺者三個月。二萬至四萬立方英尺者六個月。四萬至八萬立方英尺者八個月。八萬立方英尺以上者十個月。(三)大型房屋(棧房、住宅大廈、寫字間大廈、戲院、電影場)：不及十萬立方英尺者八個月。十萬至二十五萬立方英尺者十二個月。二十五萬至五十萬立方英尺者十四個月。五十萬立方英尺以上者十八個月。(四)修改或修理：三個月。

延長大執照時效稅。每多一個月二元八角正。  
營造小執照費。(一)小建築物稅：凡小修理或油漆門面或內部者。每屋一元四角正。如有多數房屋：第一屋徵稅一元四角正。其餘每屋徵稅七角正。每多延長十五日者。第一屋加稅七角正。餘屋各加稅五角正。凡建立路燈招牌及廣告牌者。一元四角正。凡起造籬笆者。每長一百英尺一元四角正。起造臨時草屋或席棚者。每寬一百平方英尺以下一元四角正。在已經竣工之屋內起造披水板或庭院遮蓋者。無論大小均納稅一元四角正。在公路上起造披水板者每平方公尺二元八角正。

(二)小執照費：填土稅七角正。在局有人行道上設立彩牌樓(固定稅)十四元正。該彩牌樓門面佔地每英尺每經十四日二元八角正。每

多經七日另加三十五元正。在公路上設立彩牌樓(固定稅)七十元正。該彩牌樓門面佔地每英尺每經十四日二元八角正。每多經七日另加三十五元正。在局有人行道上建設席棚佔地每方(九平方公尺)。二元八角正。上述(一)、(二)、兩種執照時效。除特有規定外。應為十五日。自發照之日起算之。

幫浦汽油站稅甲、在人行道上裝設幫浦其蓄油池在汽車行內者 十四元正  
修理人行道費 四元二角正  
共計(有效期間一月) 十八元二角正

乙、裝設打氣幫浦者 修理人行道費 十四元正  
共計(有效期間一月) 十八元二角正

丙、在人行道上裝設幫浦下設蓄油池者 修理人行道費 四元二角正  
共計(有效期間一月) 四十六元二角正

佔地捐：每具每年四十二元正。(無論蓄油池在人行道上或在私地內)。  
監察捐：每具每年十四元正。(無論蓄油池及幫浦在私地內或公路上)。

丁、撤除無蓄油池之汽油幫浦或改換或修理幫浦之電線或修理幫浦管等(有效期間十五日) 四元二角正  
戊、撤除或更換或修理無幫浦之蓄油池 二十一元正  
修理人行道費 四元二角正  
共計(有效期間十五日) 二十五元二角正

房屋水平線稅 十四元正。  
小執照延期稅(除特有規定外)。每十五日七角正。  
補照稅(未領執照而起造事後方領照)。應照原定照費額三倍繳納。

公路土堆積物稅 每一平方公尺。按日二分正。  
掘土稅 掘土執照。每張一元五角正。凡在水平線四公尺半以下掘土。或在水水平線四公尺半以下之地上掘土。應按填土稅之規定納稅。凡掘土每一立方公尺應納稅二角五分正。及掘土處之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應納稅二角正。該項稅款。應於請領掘土執照時繳納之

地圖及地冊費  
甲、已經測量之地產  
一、凡六畝或六畝以下之地產。在同一地冊號碼內者。每圖七元正。  
二、凡六畝以上之地產。在同一個地冊號碼者。每圖十四元正。  
三、凡有多數地冊號碼之地產者。應照前項稅額加倍。

乙、未經測量之地產  
一、凡六畝或六畝以下之地產。在同一地冊號碼內者。每圖七元正。  
二、凡六畝以上之地產。在同一個地冊號碼者。每圖十四元正。  
三、凡有多數地冊號碼之地產者。應照前項稅額加倍。

乙、未經測量之地產

一、一畝或一畝以下之地產。

二、二畝或二畝以下之地產。

三、五畝或五畝以下之地產。

四、五畝以上之地產。每多一畝。每圖應增稅二元八角正。

丙、凡因缺少界石或界綫不明而另有補充變動界石者。納稅七元正。

丁、凡在請領營造執照時。各關係人如有請發地圖附張者。應按照下列費額發給之。

一、六畝或不及六畝之地產。

二、六畝以上之地產。

戊、供設界石費：

一塊界石 七元正

二塊界石 十四元正

三塊界石 二十一元正

四塊界石 二十八元正

以後每多一界石。應增稅四元二角正。

如僅為豎立界石而不供給石碑者每石二元一角正。每次至少五元正。

己、復丈地產更改界線分開或加進承租契各稅額

應照該地產全部(或有關係之一部)價值之百分之一。抽稅二十分之一。但最低稅額。應為二十五元正。

(注意) 如執有會屬華人所有之方單地產。因欲請領事署註冊。前來請求發給地冊圖者。准予免費發給之。

庚、檢査界石費

第一次免費。以後每補査一次。收費七元正。

專家檢査等費。隨時定之。

(十四) 警務處特稅

看門巡捕費

越捕日夜守望者。每名按月一百四十元正。

越捕夜間守望者。每名按月九十八元正。

華捕日夜守望者。每名按月一百零五元正。

華捕夜間守望者。每名按月七十元正。

巡査看門巡捕勤惰費

每捕按季六元正。

看門巡捕雇用卡簿每本一元正。

租用兼修理軍械稅

每季六元正。

軍械執照稅

自用軍械執照費。每張每半年十元正。

保鏢軍械執照費。每張每半年二十元正。

軍火收存稅

每年五元正。

燈火管理制通行證

每次換證費一元正。

保險馬甲稅

輸入或製造保險馬甲稅。每年七百元正。

販賣保險馬甲稅。每年二百五十二元正。

穿用保險馬甲稅。每年四元二角正。

輸出穀類及麵粉之檢査與過境執照費

一、麵粉 每袋(二十一公斤) 五分正

二、米糧 每袋(八十公斤) 一角正

注意：上列本局各項捐稅照會等費。概應預先繳納。如在規定期內。納稅人有不遵章繳納。則本局得即中止其所享自來水。電燈。電話。煤氣等之公用利益。又各納稅人所繳存之保證金款項。不生利息。

(上列各項捐稅數字。概以法文公報為準)。

|                         |              |
|-------------------------|--------------|
| 八千〇〇一磅至九千磅              | 每季照會費二十七元五角正 |
| 九千〇〇一磅至一萬磅              | 每季照會費二十九元正   |
| 一萬〇〇一磅至一萬二千磅            | 每季照會費三十二元正   |
| 一萬一千〇〇一磅至一萬三千磅          | 每季照會費三十五元正   |
| 一萬二千〇〇一磅至一萬四千磅          | 每季照會費三十八元正   |
| 一萬三千〇〇一磅至一萬五千磅          | 每季照會費四十一元正   |
| 一萬四千〇〇一磅至一萬六千磅          | 每季照會費四十四元正   |
| 一萬五千〇〇一磅至一萬七千磅          | 每季照會費四十七元正   |
| 一萬六千〇〇一磅至一萬八千磅          | 每季照會費五十元正    |
| 一萬七千〇〇一磅至一萬九千磅          | 每季照會費五十三元正   |
| 一萬八千〇〇一磅至二萬磅            | 每季照會費五十六元正   |
| 一萬九千〇〇一磅至二萬一千磅          | 每季照會費五十九元正   |
| 二萬〇〇一磅至二萬二千磅            | 每季照會費六十三元正   |
| 二萬一千〇〇一磅至二萬三千磅          | 每季照會費六十七元正   |
| 二萬二千〇〇一磅至二萬四千磅          | 每季照會費七十一元正   |
| 二萬三千〇〇一磅至二萬五千磅          | 每季照會費七十五元正   |
| 二萬四千〇〇一磅至二萬五千磅          | 每季照會費七十九元正   |
| 二萬五千磅以上者。每加重一千磅(或不及千磅)。 | 每季應加照會費七元正   |

如該車車輪係裝用硬胎者。所有照會費。應照上額。增加百分之二十。  
 如該車重量達一萬二千磅者(即五千四百公斤)。該車車輪。務用橡皮氣胎。  
 (該項照會。限在法租界內應用)。此外并應由該車主。另繳保證金。其條件與自備公共汽車同。

夏季小營業稅  
 此項照會。在一九三九年屆停發。各關係人應領攤販照會。  
 食物自動零售機照會稅  
 照會費額按半年由一百元改為二百元正。

|     |         |
|-----|---------|
| 第一等 | 每月五十六元正 |
| 第二等 | 每月五十一元正 |
| 第三等 | 每月四十六元正 |
| 第四等 | 每月四十一元正 |
| 第五等 | 每月三十六元正 |
| 第六等 | 每月三十一元正 |
| 第七等 | 每月二十六元正 |
| 第八等 | 每月二十一元正 |
| 第九等 | 每月十六元正  |
| 第十等 | 每月十三元正  |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自五  
千磅  
起。  
每加  
重千  
磅或  
不及  
千磅  
者。  
各增  
稅一  
元五  
角正

|      |           |
|------|-----------|
| 第十一等 | 每月十元正     |
| 第十二等 | 每月八元四角正   |
| 妓院稅  | 每月一百二十二元正 |
| 第一等  | 每月八十四元正   |
| 第二等  | 每月五十六元正   |
| 第三等  | 每月五十六元正   |

宰牲場稅  
 自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起。各肉商及其夥計與小車夫。概應登記。并應具有照片之證卡。其登記費：  
 第一次登記 由五角改為一元正  
 每年復登或換照 由二角改為五角正  
 屠夫之圓牌取銷。而以黃包車夫所用之牌式代之。  
 公園遊覽券費  
 常年遊券。每張三元正。(可以自由入遊動物園)。  
 臨時遊券(限用二次)。每張一角正。  
 動物園參觀券。每次五分正。

菜場稅  
 甲、本局菜場  
 乙、露天菜場  
 丙、私立菜場  
 每月每攤(六呎長三呎寬)最高照會費。定為二元五角正。

營業執照費  
 創設一種臨時執照。代價一元正。此執照有效期為三個月。如欲換新者。應在滿期前一個月申請之。

華童小學學費。應行改定如次：  
 華童小學學費

|        |       |     |         |     |         |         |
|--------|-------|-----|---------|-----|---------|---------|
| 一三三四年級 | 每生每半年 | 五元正 | 父母住租界內者 | 五元正 | 父母住租界外者 | 六元二角五分正 |
| 五六年級   | 每生每半年 | 七元正 | (舊費額)   | 七元正 | (新費額)   | 八元七角五分正 |
| 一三三四年級 | 每生每半年 | 六元正 |         | 六元正 |         | 七元五角正   |
| 五六年級   | 每生每半年 | 八元正 |         | 八元正 |         | 十元正     |

但此項新費額。應俟各局立華童小學遷回原址照常進行後。實施之。  
 本董事會議決。依照上述之修改後。施行一九三九年屆稅則表。(參閱本公報附件：法國駐滬總領事署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七八號署令公布之自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起在法租界適用之一九三九年屆稅則表)。



## 二 支出項下

### 甲 總論

本董事會茲特喚起本局全體公務員注意。關於本局支出。實有嚴格遵守最博節辦法之必要。一切虛糜。即屬極小數目。亦須切實避免。一切省儉。即屬細微款項。亦須務使實現。

### 乙 本局各機關改組

本董事會議決。為保持各機關更佳妙之調整及各階級更切實之效率計。對於本局各機關之序列。應採用修正法如次：

本局之總管理部。應由督辦總其成。而由行政總辦及技政總辦在其轄下協贊之。對於局政之施行。應由管理委員會保持政見上之統一。而該會應在督辦主席之下。按期召集之。

屬於行政總辦管轄之機關。計有三處兩科：

- 財政處
- 衛生救濟處
- 教育處
- 地政科
- 醫務科

行政總辦得以人事長官之資格。對於本局全部人員。施行管理懲戒之職權。行政總辦之財政監察長官職務。應超出其行政公務之範圍。而其職權之界限。應由法國總領事命令劃定之。

本董事會主席發言。現所規定之財政監察獨立。應可由該監察長官有權向總領事呈報告。方見完備。至於另設新機關。委由本局以外人員。以對於重要支出。執行財政監察之舉。現以本局經濟觀之。尙未可也。

本董事會對於此節。決予認可。但此問題。應於情形許可時。再行討論之。向所稱爲秘書處。應改爲行政總辦之秘書機關。名之曰行政秘書處。前在本局人員實類表內所列之「總辦」一缺。僅爲存記之用。應即取消之。屬於技政總辦管轄之機關。計爲：

- 公共工程處
- 分類營業科
- 無線電台信號台天文台
- 種植科
- 消防隊

至於一般技術研究處。應改爲技政總辦秘書機關。名之曰技政秘書處。分類營業科應改隸於技政總辦。但關於分類營業之稅收事宜。仍應屬於財政處。

採辦材料機關之總棧房。雖轄於技政總辦。以便監察上之需要。但仍應由財政處長管理之。至於工程處之會計人員。亦應隸於總會計課。但仍應由財宰性場之隸於衛生處。所以便監察上之需要。但仍應由財政處處長管理之。

### 丙 本局公務員

子、臨時津貼 本董事會議決。在未有新決定以前。暫時維持本會一九三八年七月四日決議案所給與本局各公務員之臨時津貼費。

丑、夫馬費 本董事會議決。茲以汽油價昂。准予暫增夫馬費津貼百分之二十。以惠本局各公務員之用有汽車代步者。

寅、人事銜級：  
甲、洋員  
本董事會議決。在原則上。核准本局各機關長官所擬各該所屬洋員年功加俸之提議。但本局董事會主席對於各該屬員。保留有法定之權威。

乙、華員  
本董事會議決。在原則上。核准本局各機關長官所擬各該所屬華員年功加俸之提議。但本局董事會主席對於各該屬員。保留有法定之權威。

|      |    |    |    |
|------|----|----|----|
| 總管理部 | 職員 | 洋員 | 僱員 |
| 共計   | 四  | 三  | 一  |

|       |    |   |
|-------|----|---|
| 行政總辦部 | 共計 | 四 |
|-------|----|---|

| 機關名稱 |       | 洋員 |    | 華員 |    |
|------|-------|----|----|----|----|
| 職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 行政   | 九〇一   | 五  | 二  | 七  | 〇二 |
| 財政   | 二六四   | 五  | 五  | 六  | 九四 |
| 地政   | 四     | 二  | 二  | 九  | 三三 |
| 公共衛生 | 七六三四五 | 二  | 一  | 二  | 二四 |
| 教育   | 二二四九三 | 七  | 一  | 二  | 二四 |
| 調用   | 八二    | 三  | 一  | 六  | 二一 |
| 共計   | 七七一   | 七五 | 九八 | 七五 | 九八 |
|      | 四三四   |    | 六四 |    | 六一 |

(註) 安南籍人員

第三章 技政總辦部

| 機關名稱       | 職員 |    | 華員   |     |
|------------|----|----|------|-----|
|            | 洋  | 員  | 員    | 僱員  |
| 技政秘書處      | 二  | 一  | 二    | 三   |
| 分類營業科      | 七  | 四  | 四    | 八   |
| 無線電台信號台天文台 | 一四 | 二  | 一五   | 一三  |
| 消防隊        | 一〇 | 三七 | 一〇〇  | 六五  |
| 種植科        | 二  | 二  | 六一   | 一七  |
| 公共工程處      | 五一 | 四〇 | 八三八  | 五八八 |
| 共計         | 八六 | 八六 | 一〇二〇 | 六九四 |
|            |    | 七二 |      | 一七四 |

第四章 司法顧問部

| 機關名稱  | 職員 |   | 華員 |    |
|-------|----|---|----|----|
|       | 洋  | 員 | 員  | 僱員 |
| 司法顧問部 | 二  | 一 | 六  | 一  |
| 共計    |    | 三 |    | 七  |

第五章 警務總監部

| 類別       | 法員  |    | 華員   |     | 共計   |
|----------|-----|----|------|-----|------|
|          | 員   | 僱員 | 員    | 僱員  |      |
| 警務總監及其所屬 | 一五五 | 四五 | 一〇九七 | 五〇〇 | 一七九七 |
| 職員及工人    |     |    | 二〇九  | 六   | 二一五  |
| 司法警察     | 四   |    | 三二   |     | 三六   |
| 監察機關     | 二   |    | 七    |     | 九    |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共計   | 狗監 | 公園與碼頭警衛 | 租界防衛隊 |
|------|----|---------|-------|
| 一六一  | 一  | 一四      | 一四七   |
| 二〇七  | 三  | 一六      |       |
| 一三六四 |    |         |       |
| 五〇六  |    |         |       |
| 二二三八 |    | 三〇      | 一四七   |

第一章 總管理部

本董事會議決。總管理部經費。定為八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元正。

第二章 行政總辦部

第一節 行政秘書處  
本董事會議決。行政秘書處經費。定為十三萬三千四百二十七元九角六分正。

第二節 財政處  
本董事會議決。財政處經費。定為二百四十七萬四千二百二十四元九角六分正。

第三節 地政科  
本董事會議決。地政科經費。定為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六元四角五分正。

第四節 醫務科  
本董事會議決。醫務科經費。定為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元二角七分正。

第五節 公共衛生救濟處  
本董事會議決。公共衛生救濟處第一種經費。定為二十九萬九千二百二十九元八角一分正。

第二種  
本董事會議決。公共衛生救濟處第二種經費。定為三十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二元一角三分正。

第六節 教育處

第一節 教育監督  
本董事會議決。教育監督機關經費。定為三萬三千七百五十七元八角五分正。

第二節 法國公學  
本董事會議決。法國公學經費。定為二十萬六千五百八十六元四角三分正。

第三節 中法學校  
本董事會議決。中法學校經費。定為十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元零六分正。

第四節 薩坡賽小學  
本董事會議決。薩坡賽小學經費。定為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一元一角六分正。

第五節 雷米學校  
本董事會議決。雷米學校經費。定為十萬四千三百二十六元九角二分正。

第六節 安南學校  
本董事會議決。安南學校經費。定為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九元二角四分正。

第七節 喇格納小學  
本董事會議決。喇格納小學經費。定為三萬四千六百四十四元九角九分正。

- 第一種** 本董事會決議。一九三九年份教育上津貼資助各費。定為十三萬八千七百七十八元六角一分正。
- 第七節** 調用人員  
本董事會決議。調用人員經費。定為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二元零六分正。
- 第八節** 補助費及免捐費  
本董事會決議。補助費及免捐費。定為八萬一千七百七十一元三角五分正。
- 第九節** 本局職員儲蓄金儲蓄金及津貼金  
本董事會決議。本局職員儲蓄金儲蓄金及津貼金經費。定為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元正。
- 第十節** 雜項開銷費  
本董事會決議。雜項開銷費。定為四十四萬八千一百五十元正。
- 第十一節** 本局公務員臨時津貼費。定為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元正
- 第二章 技政總辦部**
- 第一節 技政秘書處**  
本董事會決議。技政秘書處經費。定為三萬零九百九十三元八角二分正。
- 第二節 分類營業科**  
本董事會決議。分類營業科經費。定為七萬五千五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正。
- 第三節 無線電台氣象信號台天文台**  
一、氣象信號台  
本董事會決議。氣象信號台經費。定為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元八角五分正。  
二、無線電台  
本董事會決議。無線電台經費。定為二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元九角一分正。  
三、天文台  
本董事會決議。天文台經費。定為二萬九千一百三十二元五角五分正。
- 第四節 消防隊**  
本董事會決議。消防隊經費。定為二十四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元五角正。
- 第五節 種植科**  
本董事會決議。種植科經費。定為十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元四角五分正。
- 第六節 公共工程處**  
本董事會決議。公共工程處經費。定為二百零九萬三千零二十四元九角四分正。
- 第四章 司法顧問部**  
本董事會決議。司法顧問部經費。定為九萬九千一百零一元六角二分正。
- 第五章 警務總監部**  
本董事會決議。警務總監部經費。定為三百六十八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元正。  
(大注意：上列預算各數子。概備以法文公報所載者為準)。  
本董事會茲按照所採新法調整收支以後。爰核定一九三九年度經常預算表如下：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一九三九年經常預算表

| 收入項下 |            |               | 支出項下 |       |               |
|------|------------|---------------|------|-------|---------------|
| 章別   |            | 華幣            | 部別   |       | 華幣            |
| 1    | 捐稅         | 6,565,000.00  | 1    | 總管理部  | 82,554.00     |
| 2    | 照會費        | 2,460,400.00  | 2    | 行政總辦部 | 5,212,485.25  |
| 3    | 報效金        | 828,282.88    | 3    | 技政總辦部 | 2,899,152.14  |
| 4    | 雜項收入       | 453,719.00    | 4    | 司法顧問部 | 99,101.62     |
| 5    | 利息         | 30,000.00     | 5    | 警務總監部 | 3,684,687.00  |
| 6    | 衛生救濟處      | 481,990.00    |      | 共計    | 11,977,980.01 |
| 7    | 教育處        | 133,064.00    |      | 餘額    | 9,973.02      |
| 8    | 無線電台信號台天文台 | 342,097.15    |      |       |               |
| 9    | 種植科        | 5,000.00      |      |       |               |
| 10   | 公共工程處      | 98,300.00     |      |       |               |
| 11   | 司法顧問部      | 6,000.00      |      |       |               |
| 12   | 警務總監部      | 584,100.00    |      |       |               |
|      | 總額         | 11,987,953.03 |      | 總額    | 11,987,953.03 |

六時四十五分散會(主席及董事十人簽署)

上海法商電車電光公司新定一九三九年屆裝設修理維持電氣線路所應用之各項電料價額表

| 料別        | 貨量 | 價額(華幣) |
|-----------|----|--------|
| 五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四三二    |
| 四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三二一    |
| 三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二一〇    |
| 二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一〇〇    |
| 一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〇〇〇    |
| 五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四三二    |
| 四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三二一    |
| 三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二一〇    |
| 二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一〇〇    |
| 一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〇〇〇    |
| 五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四三二    |
| 四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三二一    |
| 三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二一〇    |
| 二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一〇〇    |
| 一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〇〇〇    |
| 五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四三二    |
| 四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三二一    |
| 三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二一〇    |
| 二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一〇〇    |
| 一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〇〇〇    |
| 五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四三二    |
| 四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三二一    |
| 三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二一〇    |
| 二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一〇〇    |
| 一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〇〇〇    |
| 五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四三二    |
| 四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三二一    |
| 三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二一〇    |
| 二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一〇〇    |
| 一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〇〇〇    |
| 五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四三二    |
| 四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三二一    |
| 三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二一〇    |
| 二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一〇〇    |
| 一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〇〇〇    |
| 五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四三二    |
| 四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三二一    |
| 三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二一〇    |
| 二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一〇〇    |
| 一平方厘米橡皮銅線 | 每  | 〇〇〇    |

上海法商電車電光公司新定一九三九年屆裝設修理維持電氣線路所應用之各項電料價額表

二英寸半亞鉛鐵管子  
長短螺絲釘華斯鐵圈  
鐵質環頭螺絲

| 料名         | 貨量 | 價額(華幣) |
|------------|----|--------|
| 二英寸半亞鉛鐵管子  | 每  | 六      |
| 長短螺絲釘      | 每  | 二      |
| 華斯鐵圈       | 每  | 一      |
| 鐵質環頭螺絲     | 每  | 〇      |
| 一英寸半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二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三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四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五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六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七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八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九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十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十一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十二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十三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十四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十五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十六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十七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十八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十九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二十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二十一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二十二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二十三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二十四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二十五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二十六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二十七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二十八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二十九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三十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三十一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三十二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三十三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三十四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三十五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三十六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三十七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三十八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三十九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 四十英寸亞鉛鐵管子  | 每  | 〇      |

所有裝置電料工費。除有例外費用外。概照右表價額。取價百分之二十。至於例外各費。應俟王峻日另算。他如裝設或更換電表。拆火。接火各費。每次二元八角。視察費：自晨六時至晚六時時間報告公司。每次一元四角。自晚六時至次早六時時間報告公司。每次二元八角。是項費用。僅在有所相當工作時。方為有效。如工事及於用戶線路內。則公司僅就下列兩款最高價值之一項。開單向用戶取費：  
(一)或工作之規定代價。  
(二)或照估價單所定之工費總額。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份本局公共衛生救濟處報告

**甲 公共衛生**  
(一) 衛生處工作  
處罰 違犯本局衛生章程。計有三千八百二十七起。

查獲 壞肉一百三十五斤。壞魚三千二百七十斤。壞菜及爛菓二百十斤。  
 不良雞鴨及蛋二百二十斤。  
 查驗 牛乳七十八起。經認爲偽造者三起。  
 罰鍰 由警務處代收者計一百四十八起共罰三百七十一元整。  
 由本處收入者計三千四百七十九起共罰六千七百八十四元五角整。  
 發給 牛乳運輸證卡(無)。  
 種痘證書八百七十一張共入二百七十七元七角五分正。  
 醫生登記表(無)。  
 按摩執照七張。計入十五元四角正。  
 分類營業證卡(無)。  
 牛乳糊保證金據(無)。  
 界外各業照證(無)。  
 運棺或寄柩執照三十九張共入二百六十元七角正。  
 其他 共入七百六十三元五角正。  
 總計收入 共入四千四百二十二元八角五分正。

(二) 衛生巡路隊工作

本處衛生巡路隊。每日巡往各路里弄及公廁等處。灑掃消毒。並於午後。會同本局工程處清道隊。前往各處清除垃圾。各菜場及其附近。每週必經兩次消毒。  
 審查傳染病 (無)。  
 檢查病死 (無)。  
 核發執照 (無)。  
 耗用藥料 耗用臭藥水一百九十五加侖半。消毒藥水一百五十二瓶。火油一百十四加侖。火酒四十二瓶半。硫磺一百二十四公斤。熟石灰九担半。

施行消毒 分類營業二百九十一家。  
 空地圍笆 路旁空地經圍笆者十處。  
 清除尸身 一千二百具。  
 撤去糞缸 撤去糞缸(無)。  
 調查 分類營業開業調查(無)。  
 修造垃圾桶 新造垃圾桶十二只。修理垃圾桶(無)。  
 審查來函 民衆報告及指摘不衛生情形來函(無)。

(三) 清潔特務隊工作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份內。由清潔特務隊。在中國鄉村及空地各處。清除垃圾(無)。

(四) 驅瘴工作

撲除孑孓：耗用火油(無)。在溝渠澗潭各處澆灑火油。在其他各處竟地概用石灰水沖澆(亦無)。  
 審查來函：(無)。

(五) 除穢工作

核發糞窖執照：六張。(糞窖共十八具)。  
 駁回糞窖執照：(無)。  
 屏濼糞窖：屏濼本局糞窖二十三處。私家糞窖二百零五處。  
 檢查糞窖：一百四十四處。  
 審查來函：(無)。

(六) 防疫組工作

消毒：赴各處住宅消毒一百二十八起。在本處用深度消毒三十六立方公尺。  
 火葬：尸身一千三百四十七具。  
 應用毒劑：(無)。  
 審查來函：(無)。

(七) 巴斯篤(譯音)試驗所工作

人類微菌及人類血清與化學檢驗：  
 局員 八二起。  
 貧民 一一七六起。  
 飲用水 六起。  
 化學食品 七一起。  
 消毒藥劑 九起。  
 毒品 (無)。

除瘴治療：

受診 一七起。  
 出讓菌苗： 二九〇〇份。

乙 救濟事務

(一) 施醫處工作

查一九三八年十月份內。來本處受診者三千六百四十五人。受注射霍亂預防針者九百六十八人。種痘者三萬三千二百三十九人。打預防傷寒針者四千五百二十六人。往本局華員家視病者三起。巡捕房車務處派汽車夫來本處

驗體者五十六人。打預防白喉針者(無)。派黃包車夫驗體者(無)。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份在防疫汽車上注射預防霍亂針者(無)。種痘者(無)。牙醫室受診者一百九十四人(以急症為限)。不及診治者(無)。此外貧苦病民。在十一月份內。經本局公費送往各醫院診治者。統計列表如下：

| 院名     | 十一月一日在院人數 | 十一月份進院人數 | 十一月份出院人數 | 十一月份死亡人數 | 十二月一日留院人數 |
|--------|-----------|----------|----------|----------|-----------|
| 正教特別醫院 | 三三        | 四三       | 四五       | 七        | 二四        |
| 俄國醫院   | 二八        | 一〇       | 七        | 一        | 三二        |
| 上海廣慈醫院 | 九三〇       | 四八二      | 二七二      | —        | 九五二       |
| 廣慈醫院   | 九         | 二八       | 五        | —        | 二二        |
| 廣慈醫院   | 八         | 一三       | 一        | —        | 一〇        |
| 廣慈醫院   | 七七        | —        | 五        | 四        | 六八        |
| 廣慈醫院   | 一九四       | 一五八      | 一三三      | 一二       | 二〇七       |
| 共計     |           |          |          |          |           |

(二) 傳染病報告

(一) 本局衛生處規定必須報告之傳染病一覽

| 症別    | 外僑(約二萬三千人) | 華人(約一百十萬人) |
|-------|------------|------------|
| 霍亂    | —          | 九          |
| 白喉    | 七          | 四七         |
| 白痢    | —          | 六          |
| 赤痢    | 四          | 三一         |
| 腦炎    | —          | 一          |
| 再歸熱   | —          | 二          |
| 流行性感胃 | —          | 二          |
| 產婦炎   | —          | —          |
| 麻瘋    | —          | —          |
| 腦膜炎   | —          | 七          |
| 鼠疫    | —          | 四          |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症別     | 外僑(約二萬三千人) | 華人(約一百十萬人) |
|--------|------------|------------|
| 瘋狗病    | —          | —          |
| 麻疹     | —          | —          |
| 猩紅熱    | 七          | 一四         |
| 傷寒及副傷寒 | 一七         | 一〇六        |
| 發疹傷寒   | 二          | —          |
| 天花     | 二          | 三七         |
| 共計     | 四一         | 二五八        |

(二) 本局衛生處規定任便報告之傳染病一覽

| 症別  | 外僑(約二萬三千人) | 華人(約一百十萬人) |
|-----|------------|------------|
| 百日咳 | —          | 二          |
| 丹毒  | —          | —          |
| 瘧疾  | —          | —          |
| 瘧疾  | 三          | 一四         |
| 肺炎  | 五          | 二二         |
| 沙眼  | —          | —          |
| 肺結核 | —          | —          |
| 腳氣  | —          | —          |
| 水痘  | —          | —          |
| 敗血症 | —          | —          |
| 吸蟲病 | —          | —          |
| 其他  | —          | —          |
| 共計  | 二九         | 二二七        |

(註) 內有一千二百具之屍身。係由同仁輔元堂。在馬路上檢獲者。

丙 衛生狀況

一般衛生——在十二月份間。一般之罹疫率及死亡率稍有增高。然此非由於

法定報告之傳染病類。而是類疫病。且皆減少。霍亂疫計有病者九起及死者一起。蓋在月末時已完全消滅矣。傷寒患者雖少減。但病勢仍嚴重。至於天花。則竟在冬季先期傳佈。殊出意料之外。如就全數民衆計之。則其傳染尚屬緩和。(總共病者二十九起死者十九起)。但其蔓延趨勢已顯。而死亡率率至形嚴重。計外人患者兩起均致死。華人則死者佔百分之四十六。白喉顯增。猩紅熱尚依然。發疹傷寒未發現。

夜間之冷凍大有害於貧民也。計路斃之屍身共達一千二百具。呼吸器官罹病者。尤其為肺結核。實為死亡之第一主因。防疫辦法對於天花。則集團種痘之保護法。仍在繼續進行。尤其為在學校及難民收容所等處。計在本月間。計新種有三萬三千二百三十九人。預防傷寒及副傷寒之注射仍進行。計打針有四千五百二十六起。在消毒工作中。曾進行捕房內之消毒。尤注意於清除白虱。

在本月間。計焚化有屍身一千三百四十七具。內有因黑痘而死者兩屍。亦以此處置之。菜場食品衛生。市內用水之監察。成績良佳。發現有牛乳舞弊案三起。均經加以嚴罰。菜場監察之結果。計破獲有損壞食物一大批。尤其為魚類。本月份間菜市之肉類及菜類。供給尚豐。其價仍舊。鮮魚較多。惟仍不及常時。其價約減達百分之二十。

### 各商請領分類營業執照一覽

勞神父路二二三號C商人。請准開設鐵作兼電鍍作。  
徐家匯路三七號弄內九號。菜市路二八號弄內五號。同路三二六號弄內四六號二樓。格洛克路一八號弄內一〇號。環龍路四三三號二樓。金神父路四〇九號弄內二〇〇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織廠。  
巨福路三八二號後面(局有第九號小路)商人。請准開設紡織作。  
貝勒路七七二號B。賈西義路一八五號。紋林路三一七至三一九號。勞神父路二一七號。巨額達路四一九號弄內四六號。福煦路二二三號弄內四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  
徐家匯路三五號。貝勒路三四四號弄內五四號。藍維蕩路一一一號弄內二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五金作。  
姚主教路一二三至一二三號AB商人。請准開設五金鑄花作兼銀料紙烟棉包梳油棧。  
趙主教路一二〇號商人。請准開設大木作。  
敏體尼路五八號弄內一三號商人。請准開設木作。

霞飛路七〇六號弄底。薩坡賽路三四五號G。高恩路地册三三三〇六號二三三〇九號。蕭柏路三七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鐵料棧。  
平濟利路二八六號弄內一八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醬油棧。  
霞飛路七一三號三樓。同路一五二二號弄內五四號。紋林路三〇五號。蘇葛路二九九號三樓。同路三三一號二樓。格洛克路一〇六號二樓。藍維蕩路三八號弄內五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環龍路一五四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作。  
福履理路三六六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兼食品店。  
巨額來斯路一六一號一八號一八號A商人。請准開設糧食店。  
金神父路二〇〇號B商人。請准開設髮店。  
金神父路四一〇號弄內八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紗廠棉線捲作兼藥棉棧。  
霞飛路八三三號弄內二三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炒咖啡作。  
貝爾慶路一六二號弄內一六〇號。民國路一九一號。李梅路一三二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細木作。  
普恩濟世路二四二號弄內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釘書作。  
台司德朗路二二三號弄內一九號。霞飛路三一四號。公館馬路三〇三號。亞爾培路二二七號弄內一四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鞋作。  
畢助路一六號商人。請准開設鐵料棧。  
霞飛路一四八號。煉斐德路二二七號。拉都路三二二號。菜市路三三六號。薩坡賽路一三〇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麵食作。  
徐家匯路三七號弄內七號商人。請准開設蔬菜店。  
馬浪路六三五號弄內六〇號商人。請准開設染坊。  
姚主教路一二三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柏油布作。  
環龍路二三四號商人。請准開設漆作。  
藍維蕩路三三號商人。請准開設內衣作。  
菜市路三二六號弄內四四號對面商人。請准開設修理人力車行。  
白爾路二八八號二樓商人。請准開設修理無線電機作。  
喇格納路二〇一號弄內三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烏木作。  
聖母院路二號地册五六七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私立菜場兼市場。  
西愛成斯路四號商人。請准開設消毒牛奶牛酪化驗所。  
西愛成斯路七六二號旁地册一三三三九號A商人。請准開設汽車箱座棧。  
古拔路一三五號商人。請准開設乾菓店。  
亞爾培路三五〇號A商人。請准開設成食品酒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格羅希路一三五號弄(汽車間二六號及汽車間後面四小屋)商人。請准開設賽路漆作兼有齊雜列作。  
維爾蒙路九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電木鈕扣廠。

徐家匯路三號弄商人。請准開設毛刷廠。  
 麥底安路一一號弄內二二號商人。請准開設布袋廠。  
 貝勒路七七〇號A商人。請准開設紗線作。  
 買西義路五號商人。請准開設白鐵作。  
 皮少耐路三〇號二樓商人。請准開設帽作。  
 霞飛路一五五二號弄商人。請准開設天石灰棧。  
 勞神父路二二三號A商人。請准開設天蔬油酒食品棧。  
 麥琪路一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熟肉莊。  
 環龍路五二四號後面商人。請准開設油醬油店。  
 貝勒路六三五號弄內一五號商人。請准開設醬油店。  
 藍維篤路一〇四號弄內一號商人。請准開設布廠兼機器作。  
 康梯路四九八號商人。請准開設繩帶廠。  
 台司德朗路二二三號弄內六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燙髮作。  
 徐家匯路一三四號弄內一〇號二樓商人。請准開設皮件作。  
 呂班路二一九號對面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木棧。  
 姚主教路一五七號對面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竹棧。  
 公館馬路六五號商人。請准開設紙烟棧。  
 小東門路一二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兼乾菜棧。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西藥房夜間服務表

一九三九年一月份

| 藥房名稱                    | 負責藥劑師                 | 店址       | 一九三九年一月  |
|-------------------------|-----------------------|----------|----------|
| 普利大藥房                   | Tsang Tse-wob         | 霞飛路八八一號  | 一日十三日廿五日 |
| 福煦大藥房                   | Luba Plissak Morosova | 全路九〇一號   | 二日十四日廿六日 |
| 永明大藥房                   | Liosnoff              | 全路七六〇號   | 三日十五日廿七日 |
| 十九 孝好大藥房                | Gorvitch              | 全路九三一號   | 四日十六日廿八日 |
| 信誼大藥房                   | Rochlin               | 全路八一二號   | 五日十七日廿九日 |
| 普利大藥房                   | Tsang Ying-swy        | 呂班路九號    | 六日十八日三十日 |
| 法國大藥房                   | Nong Zie-ts'ang       | 霞飛路九四九號  | 七日十九日卅一日 |
| Empire Pharmacy         | Zundeleovich          | 善鐘路一六一號  | 八日二十日    |
| 亞東藥房                    | Ling Veng-tong        | 霞飛路一九一八號 | 九日廿一日    |
| Public Pharmacy         | Umansky               | 全路六六四號   | 十日廿二日    |
| 標準大藥房                   | Berzins               | 全路七一〇號   | 十一日廿三日   |
| Russian Public Pharmacy | Weite                 | 亨利路二三號   | 十二日廿四日   |